



公司代码：600540

公司简称：新赛股份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编制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马晓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6,255,378.5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07,470.15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90,759.8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542,193,912.28元，公司202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44,284,672.12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监管局、新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疆内、疆外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内、以外
兵团、新疆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五师、农五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新赛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总部、总部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第五师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兵团国资委”）
公司原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公司原母公司、艾比湖投资	指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公司母公司	指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赛股份农科所、农科所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科学研究所（公司分公司）
新赛生物蛋白、新赛生物科技	指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赛棉业	指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赛纺发	指	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新赛棉业控股子公司）
乌市油脂	指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博贸易	指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赛贸易	指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赛博汇	指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乐纺织	指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赛精纺	指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正大钙业	指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正大环保科技	指	双河市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正大钙业控股子公司）
聚鑫钙业	指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物流	指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可利物流	指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呼图壁康瑞	指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呼图壁天源	指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呼图壁银丰	指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呼图壁新米	指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玛纳斯新民	指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玛纳斯金海利	指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湾康瑞	指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湾新赛	指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湾思远	指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乌苏汇康	指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拉尔棉业	指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库车白钻石	指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塔城发电	指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阿拉山口风电	指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普耀建材	指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双河水发	指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赛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SAYRAM MODERN AGRICULTUR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INSAI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晓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江	张兴涛
联系地址	新疆双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1号新赛科技产业园新赛股份	新疆双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1号新赛科技产业园新赛股份
电话	0909-2268189	0909-2268210
传真	0909-2268162	0909-2268162
电子信箱	1442197043@qq.com	342224229@qq.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9年由“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变更为“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17号”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双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1号新赛科技产业园新赛股份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3408
公司网址	http://www.xinsai.com.cn （公司网站尚在维护中，暂时关闭）
电子信箱	xsgf600540@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赛股份	600540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正勇、曾志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荐机构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如华、郭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度股票发行结束后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971,635,206.65	1,324,232,675.87	-26.63	1,096,901,8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7,470.15	-278,217,787.29	不适用	-166,551,5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38,895.48	-265,731,345.54	不适用	-156,495,6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64,381.60	499,512,779.83	-185.90	-668,203,684.4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336,935.28	787,815,787.06	-7.42	511,722,447.93
总资产	3,064,983,333.46	2,636,847,745.46	16.24	2,479,647,394.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4785	不适用	-0.3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4785	不适用	-0.3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1	-0.4571	不适用	-0.3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2.21	增加34.22个百分点	-2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30.76	增加25.89个百分点	-36.9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幅 26.63%，主要系本期皮棉、氧化钙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棉花市场价格有一定提升，皮棉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因素所致。



3.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幅 185.9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幅较大；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因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7,533,272.22	257,738,833.46	12,544,808.10	463,818,29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6,811.37	8,213,175.96	2,726,248.11	851,2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1,867.89	3,670,764.10	12,897,798.80	-48,915,5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41,135.96	23,868,007.82	-66,733,377.36	-585,540,148.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967.03	公司总部、新赛棉业、新赛生物蛋白科技、呼图壁银丰、呼图壁天源、沙湾思源、沙湾康	2,514,919.61	9,804.57



		瑞等单位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8,763.55	出疆棉补贴、社保、失业补贴、稳岗补贴以及各单位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3,439,086.49	2,026,786.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583,511.43	新赛棉业、新赛纺发供应链、新赛精纺皮棉期货业务投资确认收益	-23,419,893.16	-1,163,98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7,000.00	新赛博汇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12,395,167.58	新赛贸易预计负债转入	710,570.82	-10,727,129.47



入和支出		营业外收入、各单位无法支付应付款项与罚款支出相抵后余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85.46	子公司影响	17,981.91	-23,02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60,504.64	可利物流、正大钙业、湖北物流、阿拉尔新赛棉业、新赛精纺等单位影响	713,143.60	224,340.44
合计	50,246,365.63	/	-12,486,441.75	-10,055,836.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86,441.75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86,441.75	
差异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导，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增长、防风险，落实“稳中求进”工作要求，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主要指标稳中向好，扭亏增盈基本实现

全年收购籽棉 16.79 万吨，累计生产皮棉 6.17 万吨，棉籽 7.55 万吨；累计生产氧化钙 10.89 万吨；累计生产棉蛋白 0.77 万吨，三级棉油 0.2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9.72 亿元，利润总额 625.92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30.65 亿元，负债总额 23.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13%。

（二）发展动能稳健有力，重点工作亮点纷呈

一年来，公司经营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导，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开拓创新，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高水平开展招商引资，高质量深化改革，高要求保障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一是国企改革破题开局。制定了《新赛股份关于开展企业振兴专项行动的方案》，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司发展。推进“两资”“两非”剥离清退。温泉矿业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年末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3,203 万元；新赛贸易破产清算申请经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重新制定了 8 家子公司“六定”方案，巩固“三项制度”改革成果。印发了《新赛股份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23 年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暨薪酬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流程，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是双招双引硕果盈枝。聚焦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全力引进延链、补链、强链优质项目。成立招商领导小组，全年外出拜访企业 31 家，接待回访企业 29 家；在谈项目 16 个，储备项目 20 个，签订合作协议 11 个，形成实物量 15,200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 126.6%。聚焦人才服务“全链条”，建成“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新赛股份公司棉籽蛋白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引进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院士、中国粮油学会花生食品分会秘书长等 8 名高层次人才；完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目前在站博士 4 人。建立了专业人才信息库，全年引进专技 76 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预计全年争取民贸贴息补贴资金 992 万元，已收到 793.45 万元；争取各项政府补贴 171.20 万元，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321 万元。

三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年末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5,260 万元。其中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 22,060 万元，项目于 9 月初试运行，产品销量良好；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200 万元，10 月初点火调试，当前加工出的产品符合市场标准。浑德伦切亥尔东 4,185.35 万吨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已完成与坨坨矿业公司矿权价值评估、合作协议签订、新公司注册等，正推进探矿权转移事宜。

四是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新赛股份现金流量表项目分类辅助记账明细表》《新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印发了进一步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工作意见，细化了公司各行业成本核算细则，全面提升财务管控水平。在合同管理方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修订了各项合同模板，规范了合同签订。在法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新赛股份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法律顾问考核实施细则》《律师顾问业绩评价及考核办法》；修订了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7 项管理制度。在信息化智能化方面：充分利用金蝶 ERP 软件、云之家等信息技术和数字化工具，将人力资源、生产加工、资金管理、合同审批等涉及的各项数据集中化、标准化和快捷化，从多个维度对公司整体工作流程进行管理和监控，实现财务、人事、行政全链条在线管控，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决策质量。

（三）经济结构更好更优，创新发展量质齐升。2023 年，重点围绕“一主一辅一支持”发展战略，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通过月调度“比拼晾晒”，督促干部履职尽责，重点项目推进、重大难题破解、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一是靶向发力、强化调度，推进经营目标落实。围绕年初公司党委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制定《新赛股份 2023 年生产经营重点分解方案》，签订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调度，召开季度经济运行会议 3 次、视频调度会议 11 次、行业专题会议 6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 20 次，通过多种形式的调度，抓住关键环节，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推进工作落实。

二是把握重点、强化效率，推进经营工作提质。严格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任务分解方案》，明确权属企业 2023 年工作重点任务及措施办法，以各企业运营质量的有效提升推动公司整体谋划的逐步实现。围绕“达产、提质、增效”的经营目标，依托所属轧花企业与棉种公司、农业合作社签订三方协议，进一步锁定优质棉基地；完成了轧花企业技改工作，全面提升加工质量；全面修订《新赛股份 2023 年籽棉收购考核办法》，调动轧花企业积极性，为完成全年收购任务奠定基础。新棉上市前，南北疆 14 家全资、控股轧花企业签订籽棉交售意向书 631 份，面积达 41.75 万亩，意向订单收购量 17.86 万吨，为达产保量夯实了基础。

三是提高站位、融入大局，推进向南发展步伐。聚焦收好棉、售好棉，投资 60 万元，更换阿拉尔棉业皮清机等相关加工设备，提升一师阿拉尔市、库车市棉花加工质量，实现职工增收、企业增效的目标。2023 年累计收购籽棉 3.96 万吨，加工皮棉 2.90 万吨，实现产值约 3.3 亿元，缴纳各项税费约 70 余万元，为周边地区提供就业岗位 100 余个，带动当地增收约 280 万元。选派 4 名管理干部组建赴南疆驻村工作队，开展推进强村富民、组织建设等工作。

四是强化管理、控制预算，提升整体运行水平。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核定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行成本。研究制定生物蛋白“产购储加销”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构建全过程、全要素的精细化经营管理体系。

五是科技赋能、创新引领，增强公司发展动能。依托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针对棉糖、棉酚、棉肽、纳米碳酸钙等重点产业领域进行市场分析及探索，推动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全年研发投入 620 万元，申请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收到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申报兵师两级科研项目 14 个，其中 8 个项目通过评审，获批项目资金 815 万元，目前到位 525 万元。

六是压实责任，加大投入，安全环保平稳有序。在安全管理方面：始终保持高度重视、高度清醒、高度警觉，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安全专项检查，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统筹及监管，累计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11 次，制定印发《安全生产职责清单》《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制定《新赛股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紧盯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先后开展安全检查 35 次，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 59 份，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300 余条。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消防、地震逃生及自救互救演练 14 场，组织各类安全宣传活动 7 次，



全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在环保工作方面：逐级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压实工作职责；全年投入 391.69 万元，完善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项目环保设施、更换正大钙业环保监测及除尘设施，更换阿拉尔棉业清理设备。以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为契机，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公司经营发展中也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一是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两资”“两非”剥离处置难度增大，产生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对当年的利润影响较大。二是公司体制机制改革进入关键期，部分管理者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不足，谋发展、敢闯敢干的劲头不足。三是公司各项改革的深度、人员结构、激励机制有待深入。人才引进难，企业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科技创新等专业人才短缺。针对这些问题，公司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持续不断向高质量发展目标奋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2023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被分类为农林牧渔业（门类代码：A）中的农业（行业大类代码：01）。

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为“一主一辅一支持”，即以棉花全产业链为主，以矿业为辅，以资本运营为支持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1）棉花初加工业务；（2）棉纱加工业务；（3）棉籽深加工业务；（4）矿产加工业务；（5）仓储及物流业务；（6）贸易业务；（7）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具体包括：（1）籽棉收购、加工及销售；（2）普纱、精纱加工及销售；（3）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及副产品加工及销售；（4）氧化钙、脱硫剂加工及销售；（5）煤炭、农产品仓储及运输服务；（6）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皮棉、棉籽及相关副产品；（2）普纱、精纱；（3）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棉短绒及相关副产品；（4）氧化钙、脱硫剂；（5）煤炭仓储及铁路运输服务、农产品仓储服务；（6）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等。

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包括棉业、新能源（风电）、建材（玻璃）和贸易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务类别及分布区域基本情况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简介	涉及单位	涉及区域	业务明细
1	棉花初加工及销售	棉花初加工及销售业务作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之一，是最重要的业务。近三年来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年均达 88% 以上。公司现有 16 家子（孙）公司涉及该业务。	新赛博汇、新赛精纺 玛纳斯新民、玛纳斯金海利、呼图壁康瑞、呼图壁天源、呼图壁新米、呼图壁银丰、沙湾思远、沙湾康瑞、沙湾新赛、乌苏汇康、新赛棉业、	双河市、博乐市（博州） 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乌苏市、乌鲁木齐市（北疆）	皮棉、棉籽及副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新赛纺发			
		库车白钻石、阿拉尔棉业		库车市、阿拉尔市（南疆）	
2	棉籽深加工	棉籽深加工业务作为公司棉花加工业务的纵向拓展，是公司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做大做强棉业主业的新布局。	新赛生物蛋白	双河市（博州）	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及副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3	棉纱纺织	棉纱纺织作为棉花产品深加工业务，是公司棉业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业务在吸纳劳动力方面具有良好优势，该业务的开展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博乐纺织	博乐市（博州）	普纱、精纱加工及销售
4	矿石采选、加工	矿石采选、加工业务是公司重要辅业，其中氧化钙加工业务近年来营收状况较为稳定，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拓展市场，同时积极寻找优质矿源，以从源头控制矿石原料采购成本，有效补充公司在原料端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与沱沱矿业合作，成立了控股矿业公司，将开发“浑得伦切亥尔东石灰岩矿项目”。	正大钙业、正大环保科技、聚鑫钙业、阳光矿业（在建）	双河市、博乐市（博州）	氧化钙（石灰石）、脱硫剂及副产品加工；石灰石矿采选及加工
5	煤炭、农产品仓储及物流业务、租赁业务	煤炭、农产品仓储及物流业务是公司目前重要业务之一。在国内物流业快速发展及物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力求不断扩大盈利空间。	可利物流、湖北物流、乌市油脂	霍城县（伊犁州）；老河口市（湖北襄阳）；乌鲁木齐市	煤炭仓储及铁路运输服务；粮食、食用油等农产品仓储服务及贸易；场地租赁
6	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作为公司主业和辅业的重要补充，积极为公司创造更多盈利点，目前该业务以大宗商品为主。	宏博贸易、新赛贸易	乌鲁木齐市	皮棉、焦炭，以及重芳烃、混合二甲苯等化工产品贸易



7	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	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是公司迎接市场,面向未来的窗口,公司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农业新产品的开发,积极为市场带来更优质的农产品种类。公司与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合作,成立了棉籽蛋白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	农业科学研究所(分公司)、新赛股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赛股份棉籽蛋白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	双河市(博州)	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棉籽蛋白及相关产品研发
---	------------	---	--	---------	----------------------------------

2.主要产品介绍及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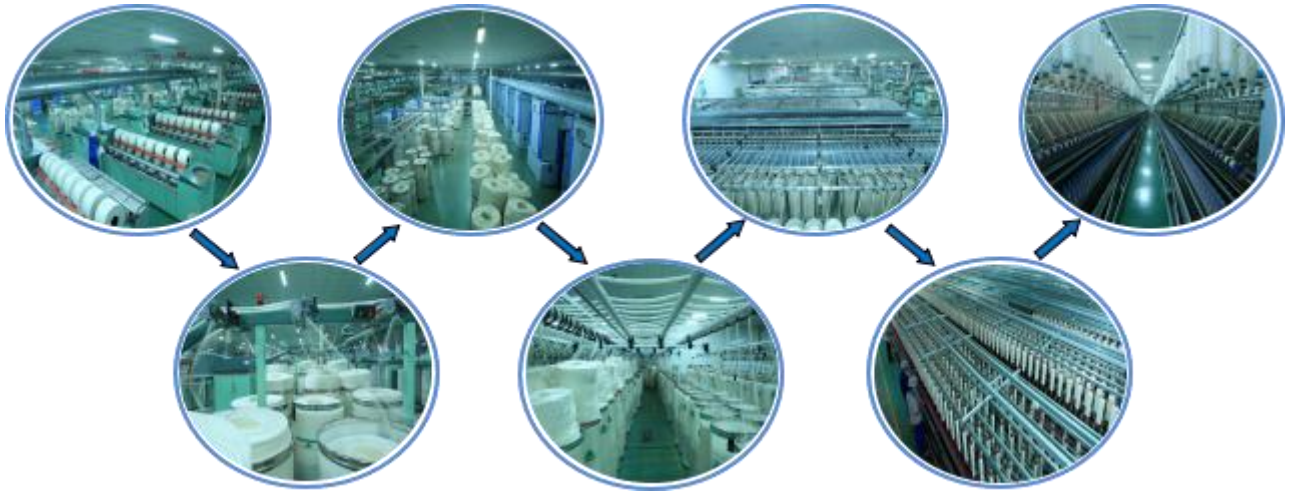
(1) 皮棉。皮棉产品的主要用途：皮棉作为棉纱的主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棉纺服装行业。公司深耕于棉花初加工行业已多年，生产的皮棉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所生产皮棉的质量均达到了国家标准，公司“新赛”牌皮棉畅销疆内、外。

皮棉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展示：



(2) 棉纱。棉纱产品的主要用途：公司生产的棉纱可作为机织用纱，也可作为针织用纱，其中精梳纱可以用来生产质量要求较高的纺织品，如高档汗衫、细号府绸等，棉纱还可以生产独特工业用的电工黄蜡布、轮胎帘子布、高速缝纫线和刺绣线等。

棉纱产品生产过程图片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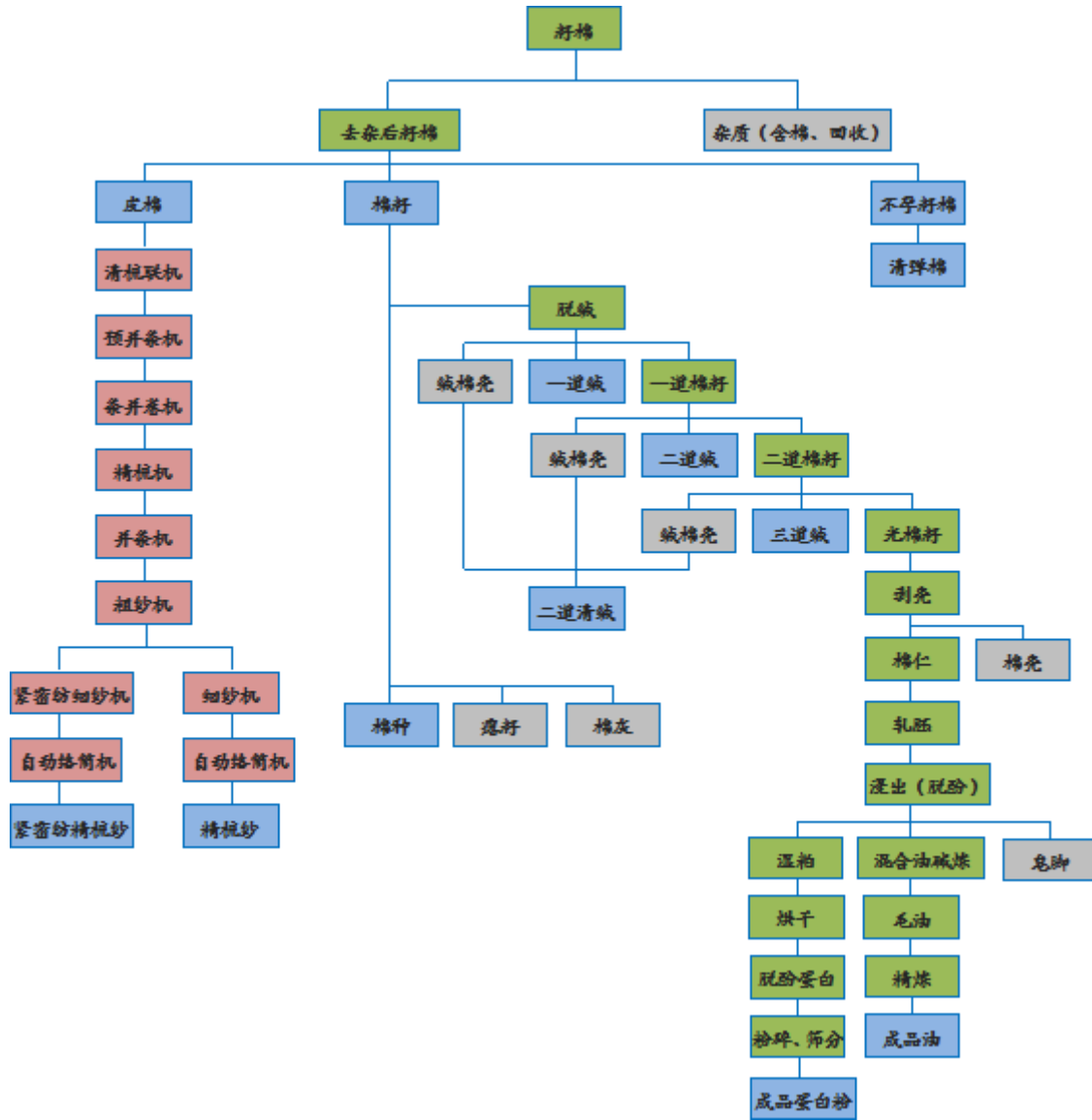


(3) 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棉籽蛋白接近于大豆及其它谷物蛋白，是一种高质量的蛋白来源，是动物饲料的良好基料，可替代进口高浓缩大豆蛋白及进口鱼粉。脱酚棉籽油是食用油的一种，也可作为食用调和油的基油。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主产品脱酚棉籽浓缩蛋白的蛋白含量达 60%以上，同时较大程度降低了棉籽中游离棉酚的含量，克服了棉酚毒素的危害。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现场图片展示：



新赛生物蛋白 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

公司棉业主业已呈现“吃干榨净、物尽其用”式业务布局。皮棉、棉籽、棉籽蛋白、棉籽油及相关副产品、精梳纱、紧密纺精梳纱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注：蓝色方框内为产品加工各环节产成品，其他颜色方框内为各环节中间工艺、产品或副产品）：



(4) 氧化钙。氧化钙产品的主要用途包括：用作建筑材料、冶金助熔剂，水泥速凝剂，荧光粉的助熔剂；制造电石、纯碱、漂白粉等；制革、废水净化，氢氧化钙及各种钙化合物。氧化钙、脱硫剂生产现场图片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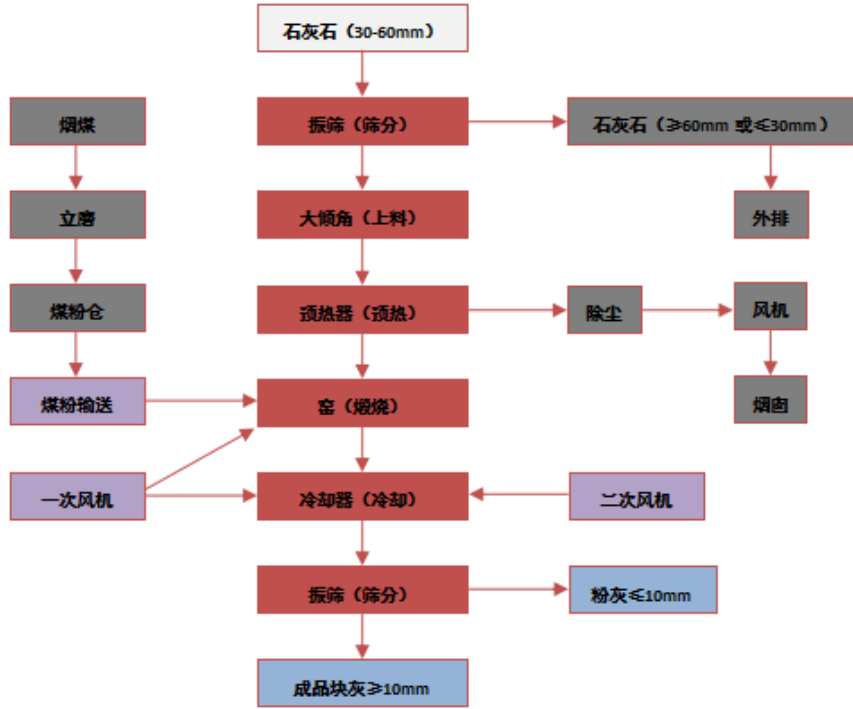
正大钙业 氧化钙（回转窑）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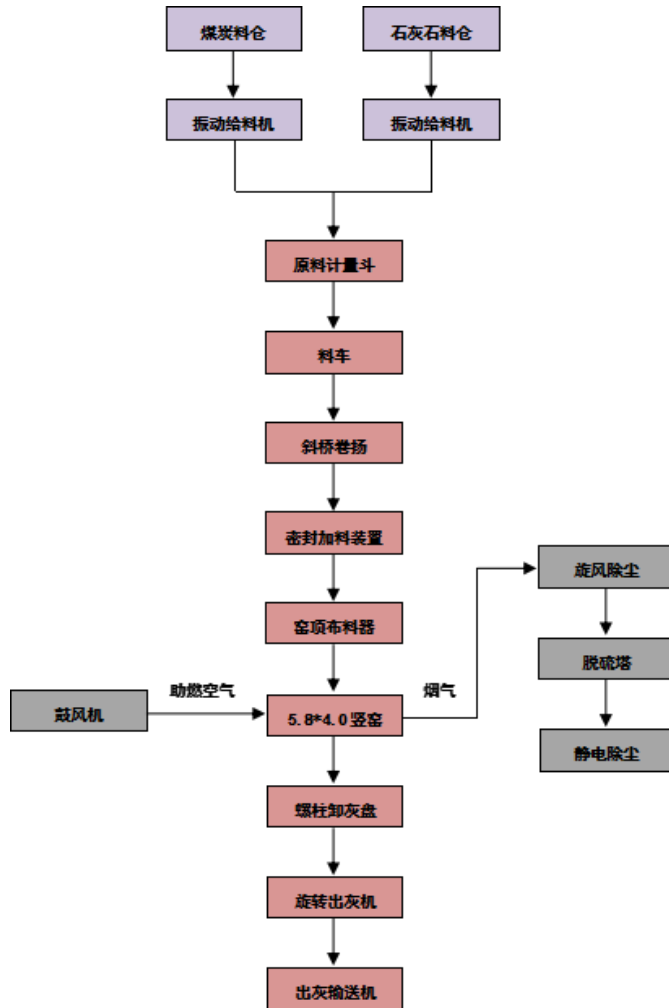
聚鑫钙业 氧化钙（环保竖窑）生产线

氧化钙及相关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注：蓝色方框内为氧化钙加工环节的产成品，其他颜色方框内为各环节中间工艺、原料、辅料或副产品）：

回转窑生产线工艺流程：



环保竖窑生产线工艺流程:





(5) 物流运输及仓储、租赁服务。服务范围：公司开展物流运输、仓储服务多年，在地区间大宗商品和工业原料运输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可利物流专注于提供铁路煤炭运输服务，湖北物流专注于提供粮食、油脂等农产品仓储服务，乌市油脂专注于提供油脂仓储及相关租赁服务。



可利物流 铁路专用线

湖北物流 农产品仓储中心



乌市油脂 油脂罐装中心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区位优势 and 原料优势。

新疆是我国最大、世界重要的棉花产区，也是中国重要的棉花种植区域。得益于独特的光热条件，新疆棉花拥有国内较高的品质优势。多年来，新疆棉花在机械化、规模化、节水灌溉、科技支撑水平方面都走在前列。2023 年，新疆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9%左右，农林牧渔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1%以上，新疆棉花机采率达 85%以上，地方和兵团投入棉花采收作业的采棉机共有 7,000 余台，呈现出种植面积减少、区域更加集中，全程机械化、智能化和农机国产化步伐加快，品质和产量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2023 年新疆棉花播种面积达 2,369.3 千公顷，占全国棉花总播种面积的 84.98%；2023 年新疆棉花产量达 511.2 万吨，占全国棉花总产量 90.99%；2023 年新疆平均单位面积产量为 143.9 公斤/亩，远超全国平均单位面积产量 134.3 公斤/亩。从公司所属轧花企业主要经营地所处的区域来看，公司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公司所属轧花企业遍布南北疆，且均处于棉花优质产区，公司在棉花原料市场拥有重要优势。在新疆棉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效应的持续影响下，公司积极拓展棉业产业链，正在做大、做优、做强棉业主业。

2. 政策优势

棉花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关系我国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和棉纺织工业的

工业原料，产业链涉及多个行业。新疆棉花以及下游相关产业在解决居民就业、促进新疆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新疆的重要支柱产业。因此，在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新疆自治区、兵团等国家各个层面政策的支持下，新疆棉纺服装行业快速发展。自2014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以来，改革效果显著，以市场供需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确立，棉花生产趋于稳定，各市场主体意识、品质意识明显增强，棉农利益得到了有效保障，促进了棉花生产结构的优化，加速了棉花生产方式的转变，棉花产业链进一步向新疆聚集。与此同时，在自治区、兵团优质优价、选优棉花品种等政策引导下，新疆棉花质量不断提高。新疆兵团高度重视棉花产业可持续发展，2021年3月19日印发的《兵团棉花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为：到“十四五”末，新疆兵团棉花主要质量指标接近或达到美、澳等国水平，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专业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棉业为公司主业，在棉业及相关农业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且在兵团先进农业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的影响下，公司棉业产业生产技术迅速提升，经营效率不断提高。因而，公司在棉业主业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棉花初加工业务的子企业共14家，籽棉加工能力达20万吨以上。近年来，公司在做好产品、提高质量的过程中，积极扩大产能、延伸产业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在棉业产业中的专业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4.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始终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深入实施品牌引领战略，建立品牌建设长效机制，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为出发点，扎实推进品牌传播、品牌维护、品牌推广等工作，有力提升了公司品牌标识的知名度和认知度，为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将品牌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注重体现品牌的核心价值，保证了公司品牌建设的系统性。截至2023年年末，公司共拥有43件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新赛”商标共43件。通过多年的维护和推广，“新赛”牌食用油和“新赛”牌棉花、棉纱产品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著名商标”。2020年9月申报的企业品牌“新赛”产品品牌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5.技术技研发优势

公司于2013年8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站”），并组织成立了工作站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主要工作是向基层各单位广泛征集在生产加工、产品研发、技术改造、节能降耗、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存在的技术难题，以及亟待开发、市场前景研发项目等的意见或建议。博士后工作站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如在冷榨-水酶复合法提取番茄籽油关键技术、葡萄籽食用油生产加工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农五师滴灌小麦高产栽培模式、棉籽膨化浸出生产加工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棕色棉花新品种“新彩棉20”号的选育、抗黄萎病特异棉花种质鉴定、创新及利用、杂交棉亲本骨干系的筛选及F2代利用等研究课题上取得了重要突破，落地一大批研究成果。博士后工作站与新疆合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引进棉花品系H907在公司农科所进行良繁，种植面积1344亩，最高单产达到460公斤/亩，平均籽棉单产428.86公斤/亩。完成了3个自育棉花新品系Y5-1、ZB0835、Y10小面积示范任务，Y10品系在兵团五师81团、83团、89团、90团、91团示范面积8000亩左右。彩色棉新品系“博彩16号”通过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命名为“新彩棉24号”。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新增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等产品，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依托新赛股份农科所、博士后工作站，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院进行合作成立了棉籽蛋白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公司申请并获得了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兵团重点实验室项目的申报及培育工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各方面情况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 2023 年经营重点工作的相关描述。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71,635,206.65	1,324,232,675.87	-26.63
营业成本	939,059,353.97	1,514,085,660.97	-37.98
销售费用	11,761,162.73	10,947,725.37	7.43
管理费用	39,447,408.10	39,839,720.61	-0.98
财务费用	29,063,351.68	35,079,367.92	-17.15
研发费用	1,082,672.61	390,276.54	17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64,381.60	499,512,779.83	-18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3,025.62	-102,329,501.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73,260.43	167,867,880.53	251.51
其他收益	5,897,609.88	3,439,086.49	71.49
投资收益	1,148,530.23	-19,158,792.39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998,237.48	11,537,238.24	350.7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幅 26.63%，主要系本期皮棉、氧化钙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幅 37.98%，主要系本期皮棉、氧化钙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结转成本相应较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幅 7.43%，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发生仓储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幅 0.98%，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幅 17.15%，主要系本次支付贷款担保费较上年同期减少；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利息支出减少等因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幅 177.41%，主要系公司总部研发相关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幅 183.99%，主要系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新赛生物蛋白、

聚鑫钙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新赛棉业期货投资业务使用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幅 251.51%，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幅较大；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因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幅 71.49%，主要系本期棉花加工及销售业务出疆运费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幅 350.70%，主要系本期新赛棉业确认期货浮盈收益较大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971,635,206.65 元，发生营业成本 939,059,353.97 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幅 26.63%，主要系本期皮棉、氧化钙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幅 37.98%，主要系本期皮棉、氧化钙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结转成本相应较少所致。

(1) 主要产品销售量变动情况

单位：吨

主要产品	本期销售量（吨）	上期销售量（吨）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皮棉	48,173.12	73,419.93	-34.39
棉籽	58,390.03	38,149.99	53.05
氧化钙/石灰石	105,651.15	129,123.52	-18.18
棉纱	120.71	73.85	63.45
棉蛋白	631.02	0.00	/
三级棉油	810.18	0.00	/

(2) 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皮棉	-1.73	-18.39	16.66
棉籽	16.21	17.71	-1.50
棉纱	-24.44	22.91	-47.35
氧化钙/石灰石	8.95	7.65	1.30
三级棉油	2.75	/	/
棉蛋白	17.91	/	/
不孕籽	6.20	13.50	-7.30
商贸及其他收入	17.00	5.78	11.22
合计	2.51	-13.78	16.2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业	811,843,141.93	799,428,495.39	1.53	-19.82	-32.57	增加 18.62 个百分点
工业	54,353,178.13	50,554,433.56	6.99	18.25	21.22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商贸及其他	60,304,007.04	53,219,872.09	11.75	-76.15	-79.90	增加 16.47 个百分点
合计	926,500,327.10	903,202,801.04	2.51	-29.35	-39.47	增加 16.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皮棉	680,704,693.94	692,503,635.75	-1.73	-38.15	-46.85	增加 16.66 个百分点
棉籽	155,541,400.64	130,327,032.78	16.21	53.41	56.20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氧化钙/石灰石	31,037,595.64	28,260,623.76	8.95	-28.06	-29.07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不孕籽	13,170,226.43	12,353,354.45	6.20	71.31	85.76	减少 7.30 个百分点
三级棉油	5,207,069.72	5,063,933.28	2.75	/	/	/
棉蛋白	3,223,177.98	2,645,769.83	17.91	/	/	/
棉纱	1,992,304.43	2,479,248.15	-24.44	33.86	116.08	减少 47.35 个百分点
商贸及其他	35,623,858.32	29,569,203.04	17.00	-37.60	-49.06	增加 18.67 个百分点
合计	926,500,327.10	903,202,801.04	2.51	-29.35	-39.47	增加 16.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疆内	387,552,564.12	372,065,111.26	4.00	-8.12	-30.67	增加 31.22 个百分点
疆外	538,947,762.98	531,137,689.78	1.45	-39.41	-44.41	增加 8.86 个百分点
合计	926,500,327.10	903,202,801.04	2.51	-29.35	-39.47	增加 16.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皮棉	吨	61,706.98	48,173.12	32,610.76	28.99	-34.39	70.94
棉籽	吨	75,545.81	58,390.03	25,652.70	81.67	53.05	201.91
氧化钙/石灰石	吨	108,923.19	105,651.15	7,975.94	-11.82	-18.18	69.56
棉纱	吨		120.71	1,066.80	/	63.45	-10.16
棉蛋白	吨	7,742.65	631.02	7,111.63	/	/	/
三级棉油	吨	2,803.15	810.18	1,992.97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农业	原材料	748,185,128.84	93.59	1,105,966,673.59	93.28	-32.35	主要系本期公司皮棉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人工费用	14,709,484.32	1.84	25,254,170.40	2.13	-41.75	
	折旧	14,344,944.92	1.79	22,171,501.71	1.87	-35.30	
	能源和动力	13,510,341.57	1.69	20,155,910.65	1.70	-32.97	
	其他	8,678,595.75	1.09	12,093,546.39	1.02	-28.24	
	小计	799,428,495.39	100.00	1,185,641,802.74	100.00	-32.57	
工业	原材料	26,448,284.62	52.32	11,923,177.11	28.59	121.82	主要系本期氧化钙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的棉蛋白、棉籽油产品实现销售所致
	人工费用	2,952,655.41	5.84	3,169,504.93	7.60	-6.84	
	折旧	3,187,920.94	6.31	4,003,585.18	9.60	-20.37	
	能源和动力	14,325,611.27	28.34	18,679,227.09	44.79	-23.31	
	其他	3,639,961.32	7.20	3,928,517.95	9.42	-7.35	
	小计	50,554,433.56	100.00	41,704,012.26	100.00	21.22	
商贸业	原材料	53,219,872.09	100.00	264,744,687.02	100.00	-79.90	主要系本期公司贸易业务量下降所致
	小计	53,219,872.09	100.00	264,744,687.02	100.00	-79.9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皮棉	原材料	613,930,837.04	93.87	1,022,527,459.48	93.45	-39.96	主要系本期公司皮棉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人工费用	10,399,194.65	1.59	20,789,750.38	1.90	-49.98	
	折旧	11,707,269.45	1.79	20,352,071.42	1.86	-42.48	
	能源和动力	11,511,058.23	1.76	19,804,972.73	1.81	-41.88	
	其他	6,489,040.00	0.99	10,723,134.41	0.98	-39.49	
	小计	654,037,399.36	100.00	1,094,197,388.42	100.00	-40.23	
氧化/石灰石	原材料	7,282,762.74	25.77	11,422,269.28	28.67	-36.24	主要系本期氧化钙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人工费用	2,466,575.57	8.73	3,027,877.45	7.60	-18.54	
	折旧	2,684,759.26	9.50	3,788,830.86	9.51	-29.14	
	能源和动力	13,209,015.55	46.74	17,844,556.72	44.79	-25.98	
	其他	2,617,510.64	9.26	3,756,958.47	9.43	-30.33	
	小计	28,260,623.76	100.00	39,840,492.79	100.00	-29.0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棉业在籽棉收购及加工业务、棉纱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棉籽深加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建成并试生产，其主要业务为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棉短绒及相关副产品，该业务是公司主业棉业的产业链延伸。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41,733,200.24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5.7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9,732,993.82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6,571,600.0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5%。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所发生费用的情况详见本节“五、（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关于费用的相关分析。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82,672.6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82,672.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1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8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6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0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5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8 年起公司研发费用是根据农科所账面“管理费用”和下属各子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数披露。2023 年度为和以往年度“研发费用”披露口径一致，仍把农科所“管理费用”发生数归类到研发费用列示。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现金流情况详见本节“五、(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关于现金流的相关分析。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衍生金融资产	66,178,247.48	2.16	17,040,885.00	0.65	288.35	主要系本期新赛棉业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3,238,806.68	0.12	-100.00	主要系本期正大钙业、聚鑫钙业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账款项融资	2,155,281.34	0.07			不适用	
存货	847,659,911.10	27.66	328,341,536.48	12.45	158.16	主要系本期新轧季皮棉产品实现销售较少，籽棉原料尚未加工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104,747.02	2.16	341,489,916.33	12.95	-80.64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受托加工生产产品转入其他流动资产较大，本期未发生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036,987.40	0.23	652,002.69	0.02	979.29	主要系本期新赛精纺房屋对外租赁所致
固定资产	496,014,709.37	16.18	335,447,490.97	12.72	47.87	主要系本期新赛生物蛋白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6,541,104.22	0.87	75,110,715.15	2.85	-64.66	
开发支出			26,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新赛生物蛋白知识产权所产生开发支出在本期转入损益所致
短期借款	1,750,537,044.97	57.11	1,218,666,185.13	46.22	43.64	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111,500.00	0.04	3,972,375.00	0.15	-72.02	主要系本期新赛棉业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139,427,673.63	4.55	75,651,331.11	2.87	84.30	主要系本期新赛生物蛋白、聚鑫钙业在建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32,268,095.24	1.0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总部收到温泉矿业股权转让款及场地租赁款所致
合同负债	85,462,884.85	2.79	50,504,200.93	1.92	69.22	主要系本期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138,265.04	0.14	15,126,173.10	0.57	-72.64	主要系新赛棉业缴纳上期未缴纳的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2,171,033.15	3.66	167,614,024.30	6.36	-33.0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欠各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4,272.84	0.15	449,447.74	0.02	913.30	主要系新赛生物蛋白长期借款及利息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9,316,362.11	1.28	281,833,417.10	10.69	-86.05	主要系子公司上期受托加工预收款较大，本期未发生所致
长期借款	99,950,000.00	3.26	23,505,010.00	0.89	325.23	主要系本期新赛生物蛋白固定资产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21,849.28	0.03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总部、新赛棉业办公楼租赁到期，不再续租所致
预计负债	256,594.00	0.01	10,614,387.85	0.40	-97.58	主要系本期新赛贸易票据诉讼案件终结，所确认的预计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4,531,390.61	214,531,390.61	银行冻结户、期货保证金	银行冻结款使用受限、期货保证金使用权受到限制
存货	448,878,982.00	448,878,982.00	库存商品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208,622,531.02	198,836,563.49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9,879,000.00	18,885,050.06	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合 计	891,911,903.63	881,131,986.16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信息和经营信息：

一、棉业——棉花加工业务、棉纺业务

(一) 2011 年以来棉花产业政策历史沿革

2011 年以来，国家实行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对稳定国内棉花生产、保护农民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际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棉花进口成本大幅低于临时收储价格的矛盾日益突出，国家收储压力急剧增加，市场活力减弱，不利于整个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央 1 号文件）首次提出关于启动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的要求，目标价格政策是在市场形成农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差价补贴保护生产者利益的一项农业支持政策。实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后，取消临时收储政策，生产者按市场价格出售棉花。

自 2014 年 4 月起，国家发改委陆续公布各年份新疆棉花目标价格，公布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水平如下表所示：

年份	棉花目标价格	发布时间	备注
2014 年	19800 元/吨	2014.04.1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发布 2014 年棉花目标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84 号）
2015 年	19100 元/吨	2015.04.07	
2016 年	18600 元/吨	2016.03.18	
2017 年	18600 元/吨	2017.03.16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516 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8600 元/吨	2020.03.25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4 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8600 元/吨	2023.04.1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369 号）
2024 年			
2025 年			

2014 年 9 月，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印发《关于印发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在新疆实行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以来，棉花产业链各参与主体质量意识明显增强，品种品质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棉花质量在

改革三年后呈总体向好趋势。

2014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监管棉花公证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后，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开始在全区棉花加工企业实现全覆盖，实现了与国际棉花同行质量标准接轨，保证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2015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下放棉花加工生产线总量指标审批权限的通知》，因国内棉花种植区域和品种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部分地区棉花生产和加工产能不匹配问题突出，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工作面临新形势，自 2015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棉花加工生产线总量指标审批权限下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2017 年 6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后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全面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新建棉花加工企业由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进行公示，并由自治区质监局发放公证检验条形码。至此，新建棉花加工企业的审批权限实际已下放至自治区各地州市。

2017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暂行管理办法〉和〈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两项管理办法旨在推动自治区内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和诚信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棉花收购、加工与流通环节事中事后之监管，保障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安全，确保棉花目标价格改革顺利实施，引导自治区内棉花加工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进而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现代棉花加工流通体制。

2019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发了《关于 2019 年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与质量挂钩试点方案的通知》，以进一步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政策，确保棉花生产流通中体现优质优价、优质优补，引导棉花实际种植者、棉花加工企业提升棉花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新疆棉花产业做优做强，自 2019 年开始，在自治区内多地开展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与质量挂钩试点工作，通过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优棉优补，促进新疆棉花市场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

国家在现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持续保持新疆棉花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保障棉农收益的同时利用精准高效的补贴政策更好调动地方积极性，保持棉花产量基本稳定，以市场化方式进一步引导新疆棉花生产提质增效。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通知》，提出完善内容：（1）构建目标价格长效机制；（2）合理引导棉花生产；（3）加快全疆统一市场建设；（4）继续探索新型补贴方式。

2021 年 7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规范我区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调整或搬迁事宜的通知》（新发改经贸〔2021〕311 号），允许各地州市在控制棉花加工生产线数量的情况下，对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进行搬迁，或适当补充较先进的棉花生产线，进行加工产能结构整合优化。

2021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我区棉花采收和加工行为的通知》，其在规范棉花种植者种植棉花及交售籽棉、棉花加工企业收购及加工籽棉等行为方面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并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如将棉花种植者参杂使假、要求加工者篡改检验磅单、不如实开具发票等行为与其诚信记录（银行等农业贷款相关部门的诚信记录）和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格相挂钩；如将棉花加工企业篡改检验磅单、不如实开具发

票、通过不当手段压低收购价格、虚开发票骗取补贴等行为与其诚信经营评价等级相挂钩，极大地增加了种植者和棉花加工企业弄虚作假的成本。在保证新疆棉花质量的同时，有效促进了自治区内棉花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围绕棉花产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需求，统筹建立棉花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实施推广体系，开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快速推进棉花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实施推广体系建设。

2022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 年 10 月兵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过对管理办法的修订和正式出台，自治区和兵团对棉花收购、加工与流通环节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2017-2022 年度公司所属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结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2022 年度公司所属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所属地州	所在县市	企业公示编号	企业名称	诚信经营评价等级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1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	652965147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B	A	A	B	A	B
2	兵团	第一师	652965569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A	A	B			
3		第五师	656566012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A	A	B	A	A	A
4		第五师	650066200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B	B	A	A	A	A
5	昌吉州	玛纳斯县	652365015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A	A	A	A	A	A
6		呼图壁县	652365126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A	A	A	A	A	A
7		呼图壁县	652365012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A	A	A	A	C	A
8		玛纳斯县	652365575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A	A	A	A	A	A
9		呼图壁县	652365094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A	A	B	A	A	A
10		呼图壁县	652365075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A	A	C	A	C	A
11	塔城地区	乌苏市	654265131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A	A	A	A	C	
12		沙湾市	654265215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A	A	A	A	A	A
13		沙湾市	654266190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A	B	A	A	A	A
14		沙湾市	654265024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A	B	A	A	A	A

注：（1）表中公示结果来源于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官网、兵团发改委官网。（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信用等级。A 级：信用良好，在评价期内未发生《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重大不良行为；B 级：信用较好，在评价期内累计发生《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三项以下（含三项）；C 级：信用一般，在评价期内累计发生《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三项以下（含三项）或累计发生《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三项以上（不含三项）；D 级：信用差，在评价期内凡发生《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不良行为或累计发生《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三项以上（不含三项）。（3）诚信经营评价周期为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4）诚信经营评价实行等级管理。A 级信用企业：在企业融资、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并予以表彰、宣传。B 级信用企业：在企业融资、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一般支持。C 级信用企业：1. 进行跟踪督导，并采取通报批评、社会公示、限期整改、定期报告等处理措施；2. 之前被评定为 D 级信用企业，重新列入新年度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的，纳入 C 级信用企业管理；3. 自评定为 C 级信用企业当年，连续 3 年内累计 2 次被评定为 C 级信用企业的，降为 D 级信用企业。D 级信用企业：1. 进行重点监控，2 年之内不列入新年度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并在各媒体向全社会曝光；2. 开具发票不作为兑付补贴有效票据，向 D 级信用企业交售籽棉的棉花种植者无法领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3. 失信记录经审核交换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4. 累计 2 次被评定为 D 级信用企业，不再列入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5. 取消其享受上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6. 评为 D 级的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后，企业营业地址未发生变化的，变更后企业信用等级不发生改变；7. 存在违法行为的 D 级信用企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2022 年 12 月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兵团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为应对国内外市场不确定因素等对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带来的影响，促进自治区和兵团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健康持续发展，自治区政府和兵团对棉花出疆运费补贴和纺织服装等政策措施做出调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棉花出疆运费补贴标准从之前的 500 元/吨下调为 300 元/吨。

（二）2023 年以来棉花产业相关政策的调整

2023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1）巩固棉花产业优势地位。实施棉花生产提质增效行动，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划定棉花优势产区，引导退出低质低效棉田种植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全区棉花总产稳定在 500 万吨以上。加快突破性棉花品种选育推广，支持棉花加工企业实行优质优价收购，提高产品一致性。加快补齐针织、印染、家纺、设计、成衣加工等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提高棉花就地转化率，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及配套措施，扩大质量补贴覆盖面，积极探索棉花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3）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实施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着力构建具有新疆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一批综合产值超千亿元的产业集群和超百亿元的重点产业链。

2023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出：（1）稳定目标价格水平。继续按照生产成本加合理收益的作价原则确定目标价格水平，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棉花产业发展需要、市场形势变化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2023—2025 年，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水平为每吨 18,600 元，如遇棉花市场形势重大变化，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可及时调整。（2）固定补贴产量。统筹考虑近几年新疆棉花生产情况以及当地水资源、耕地资源状况，对新疆棉花以固定产量 510 万吨进行补贴。（3）完善操作措施。新疆自治区和兵团要着力提升质量，进一步用好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在更大范围内实施质量补贴，合理确定质量补贴标准，利用“优质优补”引导优质棉花生产；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有序推动次宜棉区退出，推进棉花种植向生产保护区集中；推进全疆棉花统一市场建设，全面推行籽棉交售互交互认，加快实现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补贴标准衔接；继续实施“专业仓储监管+在库公证检验”制度，并配套安排相关措施，保障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有关机制顺畅运行；因地制宜开展保险试点。

2023 年 6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提出要推进农业现代化，实施科技强农，加快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国家优质棉花棉纱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增加优质粮食供给，健全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提升智慧农业、精细农业等领域质量竞争力。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措施，引导棉农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同时提出要巩固棉花产业优势地位，推进棉花加工标准化，提高棉花就地转化率。

2023 年 6 月 2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2025 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提出要按照《引导次宜棉区退减棉花种植的指导意见》（兵农种发〔2023〕5 号）要求，积极有序推动次宜棉区退出，推进棉花种植向生产保护区集中。力争到 2023 年底，

21 个非优势植棉团场中，16 个团场全部退出棉花种植，5 个团场植棉面积不超过该团 2020 年棉花种植面积。

2023 年 7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2025 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了新的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任务，即稳定现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框架，利用“优质优补”引导优质棉花生产，提升棉花实际种植者质量意识。巩固新疆棉花产业优势，推进棉花种植向生产保护区集中，将全疆棉花产量稳定在 510 万吨左右。推动兵地棉花市场全面融合，2025 年底实现全疆统一棉花市场。

2023 年 7 月 18 日，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发布《关于 2023 年中央储备棉销售的公告》。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为更好满足棉纺企业用棉需求，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销售部分中央储备棉。自 7 月下旬开始，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公开竞价挂牌销售储备棉。本次销售的中央储备棉仅限纺织用棉企业参与竞买，每日挂牌销售数量根据市场形势等安排。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 2023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申请有关事项的公告》，为保障纺织企业用棉需要，发改委经研究决定将发放 2023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本次发放棉花非国营贸易进口滑准税配额 75 万吨，不限定贸易方式。限定关税配额申请的对象为：（1）纺纱设备（自有）5 万锭及以上的棉纺企业；（2）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年产能（自有）8,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水刺机设备幅宽小于或等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2,000 吨，幅宽大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4,000 吨）。

2023 年 8 月，为进一步优化兵团棉花区域布局，巩固兵团国家优质商品棉生产基地地位，保障国家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兵团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兵团农业农村局对 2015 年印发的《兵团棉花优势区域布局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方案的新目标主要包括：（1）到 2025 年，兵团棉花生产进一步向优势区域集中，植棉团场由目前的 103 个调减至调减至 78 个左右，其中优势区域团场 73 个；（2）高产稳产和质量提升配套技术进一步熟化，植棉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机采率稳定在 95%以上，质量效益实现新提升，保供能力得到新提高，兵团棉花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同时方案提出坚持突出重点、集中优势；坚持统筹资源、粮棉兼顾；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坚持质量优先、稳量增效等基本原则和举措。

2023 年 8 月 10 日，为进一步开展棉花质量追溯，实施棉花质量补贴，通过“优棉优补”的价格机制，引导棉花实际种植者、棉花加工企业持续重视和提升棉花质量，更好服务优质棉花、棉纱基地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共同指定并发布了《2023 年度兵团棉花质量追溯实施方案》。方案实施有助于整合现有棉花产业链质量数据，完善质量追溯系统，建立健全从籽棉到皮棉质量的追溯体系，着力破解加工环节数据断链问题，有效关联棉花种植、收购、加工、仓储、公证检验等信息，实现棉花种植者到皮棉的精准追溯，促进兵团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9 月，为充分发挥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导向作用，引导职工种植棉花推荐品种，稳步提升棉花生产质量，不断增强兵团棉花市场竞争力，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联合印发了《2023 年兵团棉花生产质量奖补政策实施方案》，提出对团场棉花质量整体达到“双 29”（长度达到 29mm、断裂比强度达到 29cN/tex）及以上，对种植《2023 年兵团棉花推荐品种意见》中推荐品种的棉花实际种植者进行奖补。

2023 年 10 月 7 日，为加快建立全区统一的棉花市场规则，打破兵地棉花市场分割，促进棉花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棉花统一大市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2023 年度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一师阿拉尔市、二师铁门关市、三师图木舒克市、十四师昆玉市开展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试点区域兵团和地方棉花种植户可根据棉花市场价格，自由选择将棉花交售给自治区或兵团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

2024 年 1 月 30 日，为进一步强化中央储备棉管理，更好发挥中央储备棉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央储备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坚持目标导向，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加强中央储备棉管理作出规定：一是服务宏观调控。二是明确职责程序。三是加强储存管理。四是加强监督检查。

（三）棉花加工行业发展现状

1.棉花加工企业数量变化导致产能过剩和产业竞争加剧

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三部委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关于下放棉花加工生产线总量指标审批权限的通知》（发改经贸〔2015〕2330 号），为解决部分地区棉花生产和加工产能不匹配的问题，棉花加工生产线总量指标审批权限自 2015 年起下放给各省区市。

2017 年 6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后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全面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新建棉花加工企业由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进行公示，并由自治区质监局发放公证检验条形码。至此，新建棉花加工企业的审批权限实际已下放至自治区各地州市。2021 年 7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规范我区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调整或搬迁事宜的通知》（新发改经贸〔2021〕331 号），允许各地州市在控制棉花加工生产线数量的情况下，对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进行搬迁，或适当补充较先进的棉花生产线，进行加工产能结构整合优化。

在此背景之下，各地州市基于辖区内经济建设目标，对棉花加工企业总量指标不断调整，全区棉花加工企业数量随之激增，全区棉花加工企业数量由 2017 年的 900 家左右增加至 2013 年的 1070 家，棉花加工产能严重过剩，导致棉花加工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2.自治区及兵团对农作物种植的合理引导及对棉花总产量的控制

2023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提出巩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产业优势地位，实施棉花生产提质增效行动，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划定棉花优势产区，引导退出低质低效棉田种植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全区棉花总产稳定在 500 万吨以上。

2023 年 6 月 2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2025 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提出要按照《引导次宜棉区退减棉花种植的指导意见》（兵农种发〔2023〕5 号）要求，积极有序推动次宜棉区退出，推进棉花种植向生产保护区集中。力争到 2023 年底，21 个非优势植棉团场中，16 个团场全部退出棉花种植，5 个团场植棉面积不超过该团 2020 年棉

花种植面积。

2023 年 7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2025 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提出要巩固新疆棉花产业优势，推进棉花种植向生产保护区集中，将全疆棉花产量稳定在 510 万吨左右。

2023 年 8 月，兵团农业农村局对 2015 年印发的《兵团棉花优势区域布局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兵团棉花生产进一步向优势区域集中，植棉团场由目前的 103 个调减至调减至 78 个左右，其中优势区域团场 73 个。

因此，自治区及兵团将通过上述政策对全区农作物种植的合理引导，并对棉花总产量进行控制。在此背景之下，全区棉花种植面积减少和棉花加工产能过剩之间的矛盾在短期内将引发棉花加工行业更加剧烈的竞争。

3.兵地棉花市场融合导致棉花资源充分流动及市场充分竞争

2023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提出：推进全疆棉花统一市场建设，全面推行籽棉交售互交互认，加快实现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补贴标准衔接。

2023 年 7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2025 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提出：推动兵地棉花市场全面融合，2025 年底实现全疆统一棉花市场，即推进兵地棉花市场全面放开，实现兵地棉花信息互联互通。2023 年，基本统一兵地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制度，南疆地区放开兵地棉花市场；2024 年，全面放开兵地棉花市场，实现兵地棉花互交互认；2025 年，基本实现兵地补贴标准衔接。

随着兵地棉花市场全面融合，兵团和地方的棉花加工企业将面临新的竞争格局，棉花加工企业生存压力进一步加大。

（四）行业发展格局及趋势

1.2023 年整体发展行情回顾

2023 年，作为疫情政策放开后的第一个年度，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发展仍然面临诸多复杂因素，在经历 2021 年棉花价格极速上涨和 2022 年大幅下跌后，随着棉花供需市场的稳步调整，棉花期现货价格变动逐步趋于理性。基于政策变化对新疆棉花种植面积的影响，进入春播时期后，棉花种植面积预期减少使棉花价格有小幅上涨，随后疆内局部地区恶劣天气影响，以及下游市场逐步恢复所带来的预期继续助推棉花价格不断上涨，直至 9 月。7 月中旬起，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启动，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抛储公告，国家发改委决定发放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棉花价格在达到峰值后开始下降调整。2023 年中央储备棉出售期限为 7 月 31 日至 11 月 14 日，挂牌总量 123.21 万吨，成交总量 88.47 万吨，成交率 71.81%。2023 年增发滑准税棉花进口配额 75 万吨。年底阶段，国际国内消费市场良好预期使得棉花价格在经历下跌后，开始有一定幅度上扬。2024 年年初，棉花价格整体仍呈现上扬态势，但后期价格走势仍然取决于国际国内市场需求的恢复情况。当前国际国内面临的形势复杂严峻，但随着国内相关政策的进一步释放，国内经济市场将随之做出调整。

2.2023 年新疆及全国棉花种植、生产情况和 2024 年棉花种植、生产情况预期

（1）2023 年新疆及全国棉花种植、生产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3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 4182.2 万亩，比上年减少 318.3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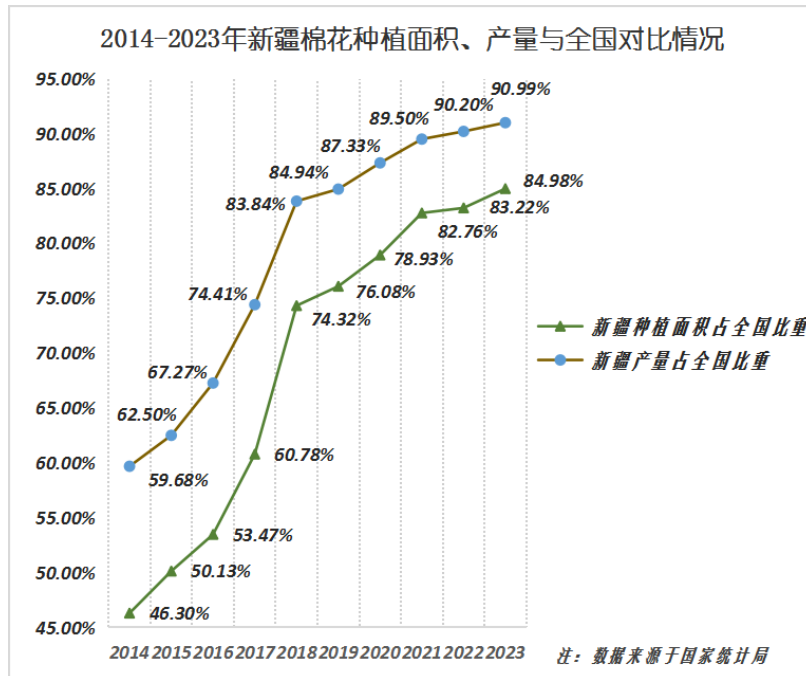
下降 7.1%；单产 134.3 公斤/亩，比上年增加 1.5 公斤/亩，增长 1.1%；产量 561.8 万吨，比上年减少 36.2 万吨，下降 6.1%。2023 年全国及国内各主要植棉区棉花种植情况如下：

全国棉花播种面积减少。2023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 4,182.2 万亩，比上年减少 318.3 万亩，下降 7.1%。上年以来，棉花价格有所下降，比较效益偏低，同时各地调整种植结构，棉花播种面积减少较多。其中，新疆引导次宜棉区退减棉花种植，播种面积 3,554.0 万亩，比上年减少 191.4 万亩，下降 5.1%；长江流域棉区播种面积 307.0 万亩，比上年减少 44.9 万亩，下降 12.8%；黄河流域棉区播种面积 285.0 万亩，比上年减少 79.9 万亩，下降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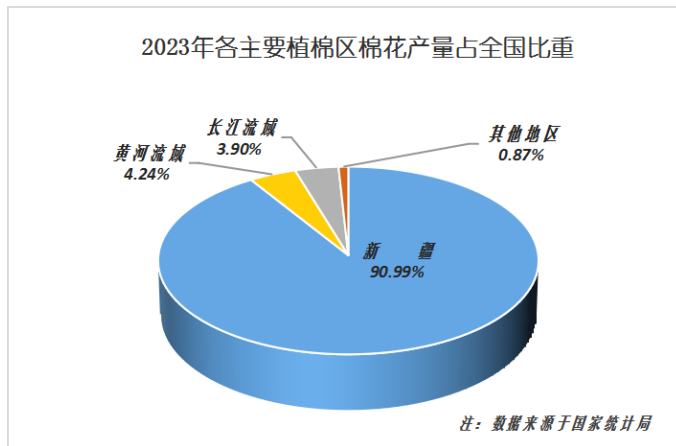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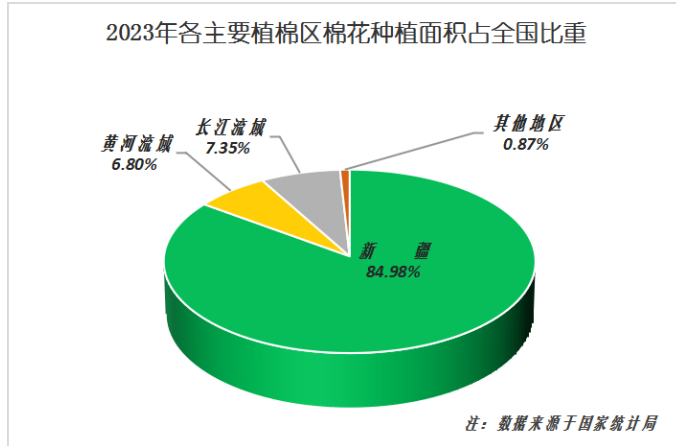
全国棉花单产略增。2023 年，全国棉花单产 134.3 公斤/亩，比上年增加 1.5 公斤/亩，增长 1.1%。分地区看，新疆春季大部棉区低温多雨，棉花生育进程比上年推迟，夏季持续高温对棉花生长不利，但秋季气象条件利于棉花采收，加之低产棉田逐步调减，单产略有下降，新疆棉花单产 143.9 公斤/亩，比上年减少 0.2 公斤/亩，下降 0.1%。长江流域棉区上年持续高温干旱造成棉花减产，今年农业气象年景正常，实现恢复性增产，长江流域棉花单产 71.4 公斤/亩，比上年增加 3.6 公斤/亩，增长 5.3%；黄河流域棉区总体天气条件与常年相当，植棉管理水平有所提升，推动单产稳中有增，黄河流域棉花单产 83.8 公斤/亩，比上年增加 1.3 公斤/亩，增长 1.5%。

全国棉花产量下降。由于播种面积减少，造成棉花产量下降，2023 年全国棉花产量 561.8 万吨，比上年减少 36.2 万吨，下降 6.1%。其中，新疆棉花产量 511.2 万吨，比上年减少 28.1 万吨，下降 5.2%；长江流域棉花产量 21.9 万吨，比上年减少 1.9 万吨，下降 8.1%；黄河流域棉花产量 23.9 万吨，比上年减少 6.2 万吨，下降 20.7%。

2014-2023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产量与全国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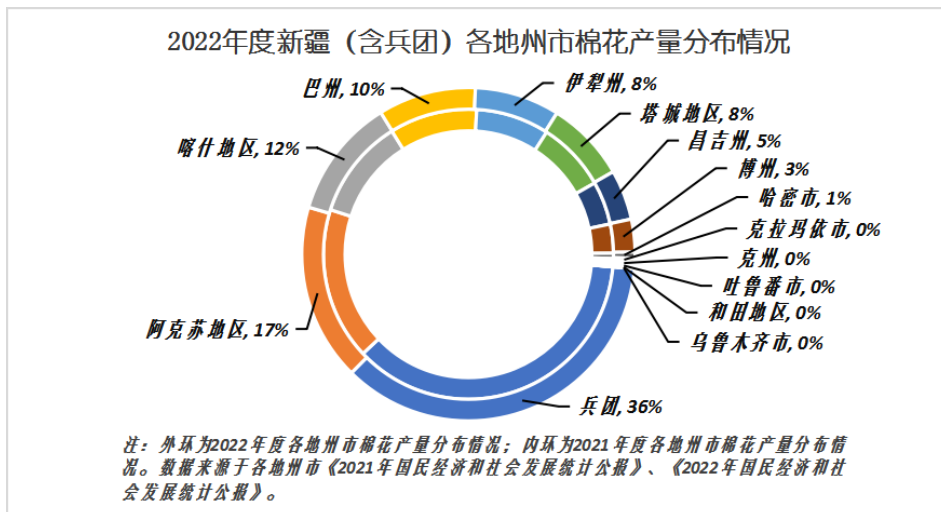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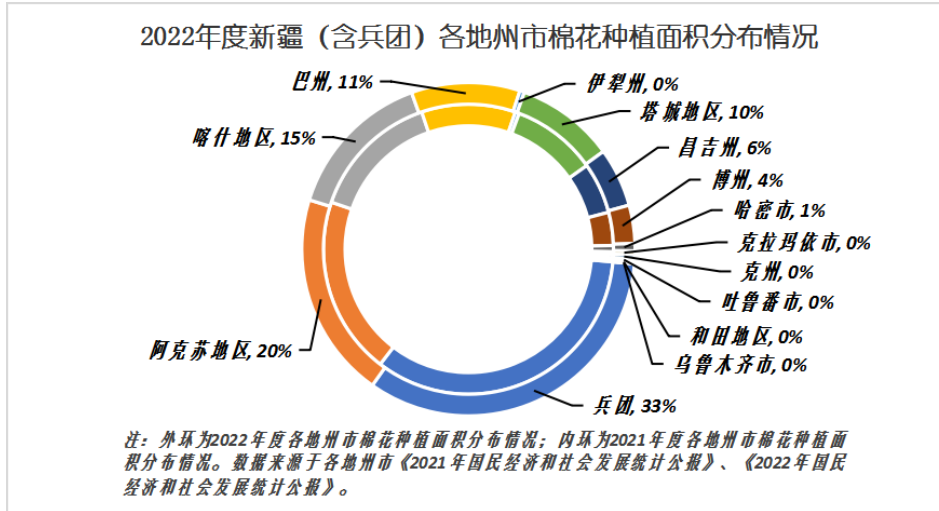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全国主要植棉区棉花种植及产量分布情况如图所示：



注：（1）长江流域棉区包括 5 省：江苏、安徽、江西、湖北和湖南；（2）黄河流域棉区包括 6 省（市）：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和陕西；（3）其他地区为除新疆、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外的其他植棉区。

2022 年度新疆（含兵团）各地州市棉花产量、种植面积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2024 年棉花种植、生产情况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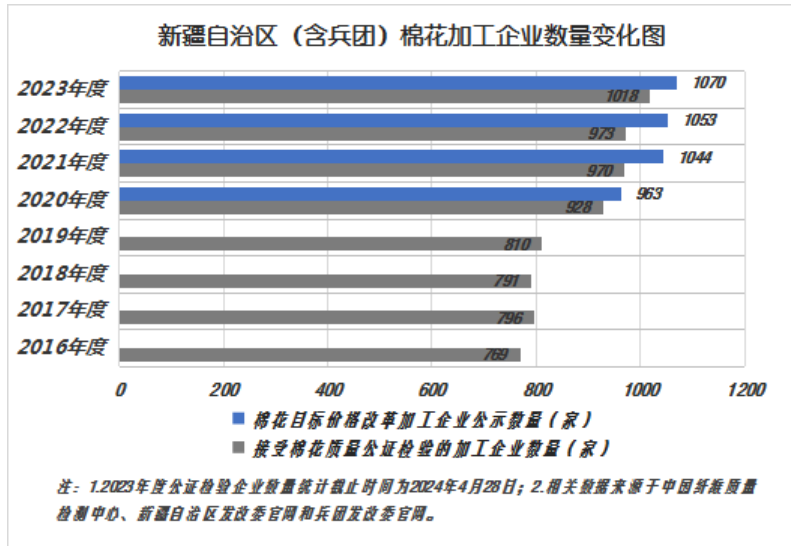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棉花协会 2024 年 3 月的全国棉农植棉意向调查，2024 年全国植棉意向面积为 4,112 万亩，同比下降 1.5%，降幅与上期持平，其中新疆意向面积同比下降 1.5%，降幅较上期缩小 0.2 个百分点；长江流域意向面积下降 6.7%，降幅较上期扩大 4.5 个百分点；黄河流域意向面积增长 2.5%，增幅较上期缩小 0.8 个百分点。

新疆棉区在目标价格等政策的支撑下，棉花种植意向面积降幅较小。新疆棉区 2024 年植棉意向面积为 3,667.7 万亩，同比下降 1.5%，主要是因为部分地区主动调减了次宜棉田块的种植，改种粮食等其他作物；但大部分棉农受益于棉花补贴政策，收入稳定，仍愿意继续种植棉花。近几年，内地棉花种植面积持续下滑，主要是由于难以实现规模化机械化种植，植棉效益较低，部分棉区面积已降无可降，降幅较去年也明显收窄。长江流域由于种植棉花比较效益差、棉农年龄偏大等原因，面积继续减少；黄河流域由于去年棉花价格较高，收益相对稳定，部分农户增加了种植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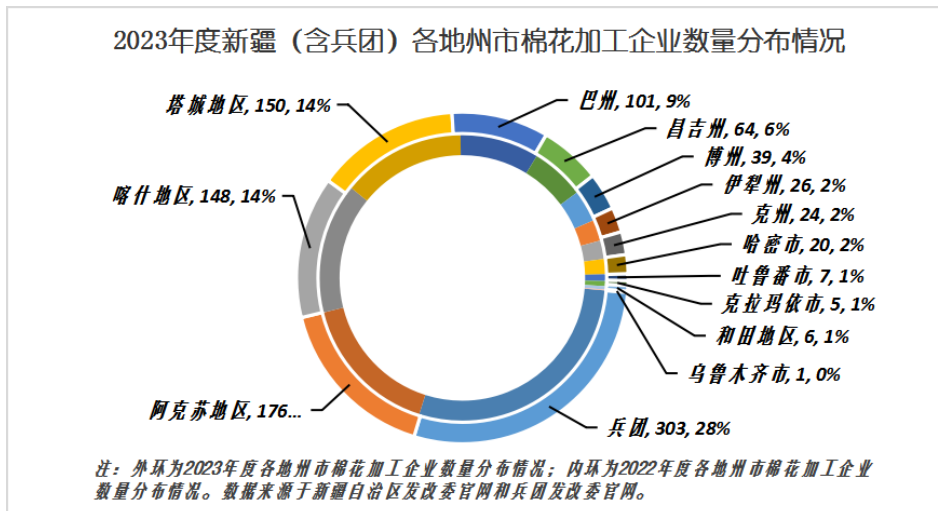
3.棉花加工市场竞争格局及形势分析

自 2017 年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后，新疆自治区内棉花加工企业数量较快增加，尤其是 2019 年以后，轧花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从公布的数据来看，新疆自治区（含兵团）接受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加工企业数量和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数量均在逐年增加，在运行的棉花加工生产线数量逐渐迎来历史高位，而棉花加工企业或生产线数量的不断增加造成疆内棉花加工产能过剩。此外，疆内次宜棉区陆续退出棉花种植，棉花种植面积将随之减少，同时兵地棉花市场进一步融合，棉花互交互认，疆内棉花加工企业将面临新一轮的竞争，棉花加工企业的极度竞争势必将产生不可预估的产业发展结果。

新疆自治区（含兵团）棉花加工企业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3 年度新疆（含兵团）各地州市棉花加工企业数量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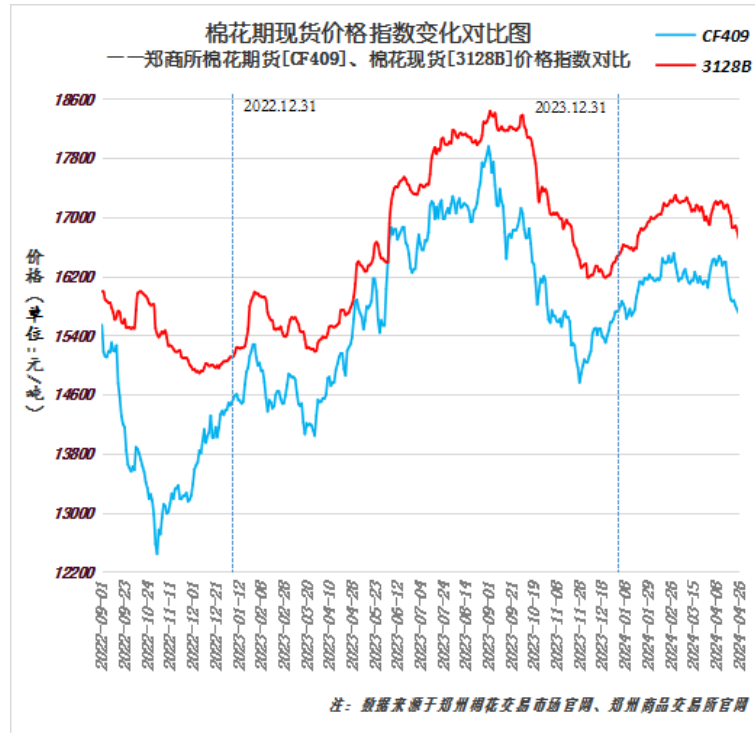


4.棉花产品（皮棉、棉纱）价格走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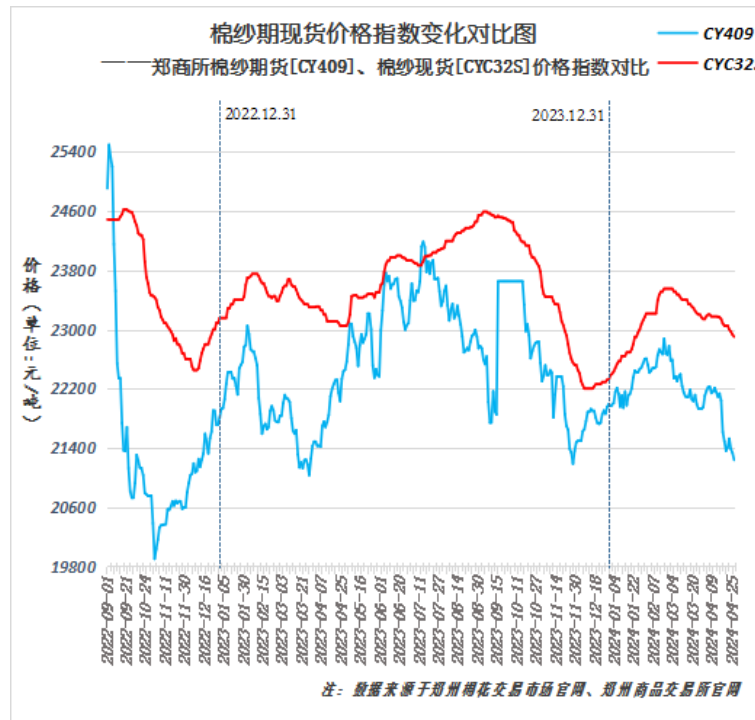
2022-2023 轧季、2023-2024 轧季棉花、棉纱期现货价格指数变化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棉花期现货价格指数变化对比图

——郑商所棉花期货[CF409]、棉花现货现货[3128B]价格指数对比



棉纱期现货价格指数变化对比图
——郑商所棉纱期货[CY409]、棉纱现货[CYC32S]价格指数对比



(二) 棉业——棉籽深加工业务

1. 棉籽深加工业务相关产业政策

2023年4月12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要求，



持续推进饲用豆粕减量替代，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制定了《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该方案提出，以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高转化率为目标，聚焦“提质提效、开源增料”，统筹利用植物动物微生物等蛋白饲料资源，推行提效、开源、调结构等综合措施，加强饲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引导饲料养殖行业减少豆粕用量，促进饲料粮节约降耗，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出贡献。方案提出的目标为：豆粕用量占比持续下降。力争饲料中豆粕用量占比每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5 年饲料中豆粕用量占比从 2022 年的 14.5% 降至 13% 以下。提出的举措包括：（1）提效节粮，推广低蛋白术日粮技术。（2）开源节粮，充分挖掘利用国内蛋白饲料资源。（3）调结构节粮，优化草食家畜饲草料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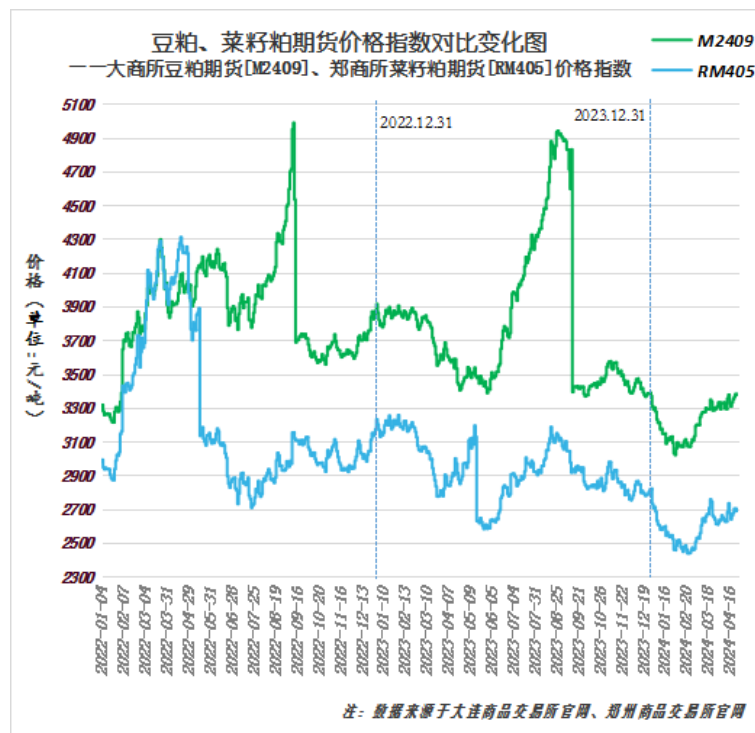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脱酚棉籽蛋白是天然的植物蛋白，可作为动物饲料的基料。基于上述政策，公司脱酚棉籽蛋白产品作为豆粕的优质替代品，也将迎来市场机遇。

2.棉籽蛋白相关替代品（豆粕、菜籽粕）价格走势分析

2022-2024 年 4 月豆粕、菜籽粕期货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豆粕、菜籽粕期货价格指数变化对比图

——大商所豆粕期货[M2409]、郑商所菜籽粕期货[RM405]价格指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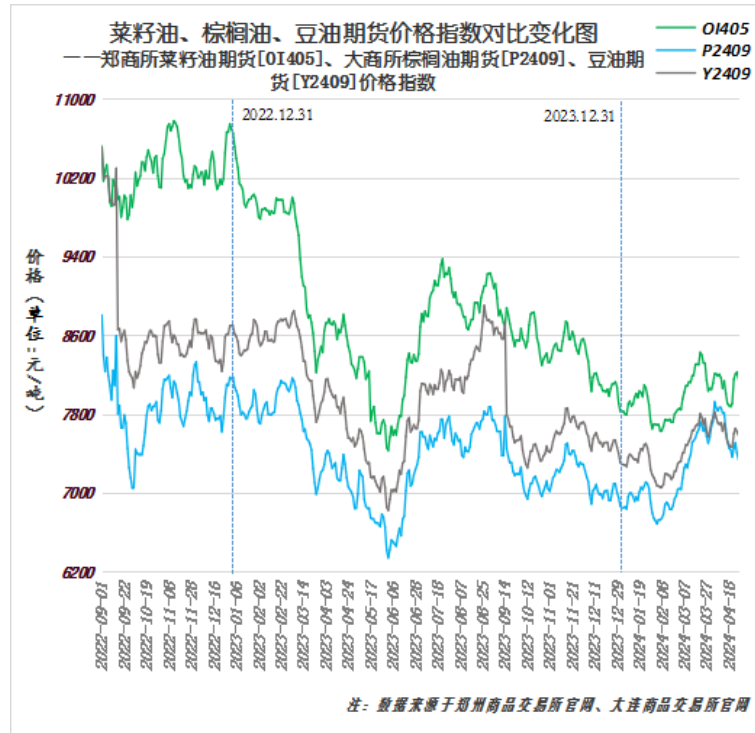


3.脱酚棉籽油相关替代品（菜籽油、棕榈油、豆油）价格走势分析

2022 年 9 月-2024 年 4 月菜籽油、棕榈油、豆油期货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菜籽油、棕榈油、豆油期货价格指数变化对比图

——郑商所菜籽油期货[OI405]、大商所棕榈油期货[P2409]、豆油期货[Y2409]价格指数对比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参股企业投资概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企业共 6 家，涉及产业或业务主要包括风电、建材、棉业、化纤和贸易。公司对参股企业投资的概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持股比例 (%)	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概况
1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文化街 10 号	风力发电	20	权益法	3,520.00	(1)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1,440 万元，增资后持有该公司 15.65% 股权。(2)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通过新疆联合产权交易所（现“新疆产权交易所”）以 400 万元受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35% 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20%。(3)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期增资扩股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以现金 1,680 万元增资，该次增资后，公司累积出资 3,520 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0-14 号、2010-20 号、2010-25 号和 2010-27 号公告。
2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托里县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铁厂沟镇西侧 25 公里处	风力发电	25	权益法	3,744.83	<p>（1）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玛依塔斯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公司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5%。（2）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增资扩股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议案通过后，公司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增加出资 1,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25%。（3）2017 年 3 月 10 日，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公司增加出资 185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25%。（4）2020 年，股东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结合一期二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对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补充出资，公司以部分分红款补充出资，出资额为 59.8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积实缴出资金额为 3,744.83 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2-07 号、2012-08 号和 2013-19 号公告。</p>
3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双河市	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	玻璃生产加工	24.715	权益法	7,909.31	<p>（1）公司与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德鲁日巴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共同投资设立新疆普耀新型</p>



			<p>园区迎宾路 17 号</p>				<p>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建材”),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30%,公司作为普耀建材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2)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2012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捷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等两位新股东共同对普耀建材实施增资,其中公司增加出资 3,600 万元,该次增资后,普耀建材注册资本金增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40%。(3)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等两位新股东共同对普耀建材实施增资,其中公司增加出资 2,000 万元,该次增资后,普耀建材注册资本金增至 20,000 万元,公司累积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降至 30%,但仍对普耀建材保持控制。(4)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将所持有子公司普耀建材 15%股权转让给普耀建材股东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同一时期从普耀建材其他股东手中取得剩余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降至 15%,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85%,公司对普耀建材失去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p>
--	--	--	-------------------	--	--	--	--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周正物流有限公司同时以债权对普耀建材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普耀建材注册资本金增至 26,225.7 万元，其中公司共计认缴出资 6,481.78 万元，实缴出资为 7,909.31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增至 24.71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2-15 号、2012-17 号、2012-25 号、2013-19 号、2018-048 号、2018-049 号、2018-050 号、2018-054 号、2019-004 号、2020-055 号、2020-056、2020-057 号和 2020-065 号公告。
4	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双河市	新疆双河市 89 团彩虹路 1 号	籽棉收购加工、农作物种植、农资农具销售	25	权益法	14,407.27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 日，新赛股份与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现“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新赛股份将所持有子公司乌苏市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所持有的对子公司乌苏市新赛油脂有限公司的债权与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新疆双河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权进行置换。股权转让和资产置换完成后，新赛股份持有新疆双河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出资额为 14,407.27 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9-58 号、2019-59 号、2019-60 号、2019-65 号、2019-67 号、2019-69 号、2019-70 号和 2019-72 号公告。
5	新疆新赛宏伟投资	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货物贸易	35	权益法	1,050.00	(1) 2014 年 3 月 19 日，新赛股份与新疆宏伟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泰建材市



	有限公司		经济技 术开 发区 赛里 木湖 路 209 号				<p>场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恒丰泰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投资”），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其中新赛股份出资 1,0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5%，新疆宏伟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泰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陆虎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750 万元、750 万元、450 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 25%、25%、15%。按照《新疆宏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新赛股份作为第一大股东拥有对宏伟投资的控制权，因而将其纳入新赛股份合并报表范围。（2）2019 年 12 月，新疆宏伟投资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陆虎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乌鲁木齐陆虎工贸有限公司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将其在宏伟投资的表决权委托于新疆宏伟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签署后，四位股东及时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对宏伟投资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修订后，新赛股份不再占有宏伟投资董事会多数董事席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新赛股份对宏伟投资失去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宏伟投资变为新赛股份的参股企业，新赛股份按照权益法对该投资进行财务核算。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4-47 号和 2019-74 号公告。</p>
6	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河市	新疆双 河市 89 团荆楚 工业园 区双创 孵化基 地办公 楼 215 室	合成纤 维制造	15	权益法	<p>（1）新赛股份 2020 年 9 月取得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现“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的批复》（艾比湖发〔2020〕9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与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2）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依次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参股年产 30 万吨差</p>



								别化弹性纤维项目，新公司名称为“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其中新赛股份认缴金额为 3,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0-49 号、2020-50 号、2021-22 号和 2021-36 号公告。
合计							30,631.41	/

参股企业现场图片展示：



普耀建材 玻璃生产车间



塔城发电 风力发电厂



阿拉山口风电 风力发电厂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股权出售事项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 子公司温泉矿业 100%股权转让

温泉矿业原采矿权证到期后，由于地区政策不断调整，再次取得采矿权证面临诸多困难，一直未能解决采矿权证问题，2017 年 8 月起长时间处于停产状态。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

业资源，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快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剥离及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处置，以不断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2 年启动了温泉矿业的股权转让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5 日，温泉矿业股权转让项目在新疆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预挂牌，2022 年 9 月 13 日正式挂牌，挂牌金额 5,4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挂牌截止。挂牌截止后，共征集到 1 家意向受让方，即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楷岳”）。

经与温泉楷岳协商，双方在股权转让主合同基础上拟定了补充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2022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56 号、2022-057 号、2022-058 号、2022-063 号、2023-009 号、2023-011 号和 2023-025 号临时公告。

2023 年 5 月 5 日，双方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成交价为 5,400 万元，较评估价值增加 2,302.81 万元，增值率为 74.35%。2023 年 5 月 8 日，产权交易所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0%部分（即 1,620 万元）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完成了该部分价款的结算。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温泉楷岳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083 万元，2023 年 12 月底，公司收到温泉楷岳第三、四笔股权转让款共 5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9.31%。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温泉楷岳第五笔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温泉楷岳第六笔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所涉及行业的格局及趋势的分析可详见本节“五、（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为“一主一辅一支持”，即以棉花全产业链为主，以矿业为辅，以资本运营为支持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1）棉花初加工业务；（2）棉纱加工业务；（3）棉籽深加工业务；（4）

矿产加工业务；（5）仓储及物流业务；（6）贸易业务；（7）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具体包括：
（1）籽棉收购、加工及销售；（2）普纱、精纱加工及销售；（3）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及副产品加工及销售；（4）氧化钙、脱硫剂加工及销售；（5）煤炭、农产品仓储及运输服务；（6）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皮棉、棉籽及相关副产品；（2）普纱、精纱；（3）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棉短绒及相关副产品；（4）氧化钙、脱硫剂；（5）煤炭仓储及铁路运输服务、农产品仓储服务；（6）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等。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包括棉业、新能源（风电）、玻璃和贸易等。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经营工作思路、预期目标及措施如下：

2024 年是公司上市 20 周年，公司将进一步砥砺前行，激发动力，创新驱动，做好 2024 年各项经营工作。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为持续推动公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开拓创新、担当作为，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干部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奋力投身新征程，以实干实绩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主要预期目标。2024 年计划收购籽棉 16.5 万吨，生产皮棉 7 万吨、氧化钙 30 万吨、棉蛋白 5.6 万吨；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7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0% 以下；年度总投资 6,355 万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0.27%；实现安全环保持续平稳。

（三）重点工作措施

1. 坚持不懈夯实安全基础，着力走安全、绿色、可持续的发展之路。坚决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加快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一是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合理确定指标权重，加大考核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问题坚决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二是强化职能部门与纪委联动推进安全责任落实，健全追责、问责、倒查机制，倒逼各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打好安全、环保防范主动战。三是着眼公司涉及的行业特点和实际，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体系化建设，提高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管控能力和水平。四是围绕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不间断开展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增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风险评估能力及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教育和培训，贯彻“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都当安全官”的理念，不断从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机制改革上着手，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公司上下安全稳定。

2. 乘势而上提高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应对风险挑战的韧性和能力。深入开展提质增效稳增长专项行动，抢抓市场机遇，提升经营效益，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增强经济活力、改善发展预期提供有力支撑。一是以棉花上下游企业达产提质为目标，做强做大棉花主业。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强管理、抓机遇、抢市场、争效益，稳住公司经济发展基本盘。推动轧花企业达产提质，充分释放轧花企业加工产能，强化管理，提升品质；统筹人员、资金等



生产要素，2024 年二季度启动技改项目，做好项目全流程管理，为 2024 年轧季收购加工奠定基础。推动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达产提质，有效应对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原料保障问题，一方面对标设计要求，规范生产流程，推进设备运行指标、关键消耗指标、工艺参数指标向设计值靠拢；另一方面完善采购管理体系，依据市场调整采购价格，提高采购效率，保障生产要素供应。二是以构建“双轮驱动、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为导向，做优做精矿产加工辅业。在现有企业生产运营保持平稳的前提下，放大格局、放宽视野，积极延链补链强链。积极争取矿产资源，推进与博乐市大型国企阳光城投共同开发浑德伦切亥尔东石灰岩矿项目，引入技术人员或外部资源力量，解决影响正大钙业效益提升及聚鑫钙业达产达效的关键问题；深挖正大钙业现有设备潜能，通过人的规范化、事的流程化、物的优质化，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充分发挥聚鑫钙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灵活高效的优势，充分授权，完善奖惩，紧抓财务监管，激活企业的发展潜力。三是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使命，加强内部控制和全面预算管理。不断加强均衡生产，有效应对市场风险，以内部生产经营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形势的不确定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不断完善预算执行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围绕资金管理，做好预算目标确定、预算执行控制，把“成本革命”持续推向深入，控投资、降单耗、压两金、强管理，在人工成本上控总量提均量，强力遏制成本上涨势头；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建立健全资金流入流出全过程的管理制度，从现金入账源头到支付出口，都有规范、有规矩，经得起上级检查、事务所审计、历史检验，实现资金集中管控、发挥规模效应，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经营的最佳产出。特别是经营管理质效，以职业化精神和专业化素养的提升来推进公司高效运转。

3.久久为功转机制、促改革，永葆公司生机活力。2024 年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地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公司将统筹安排进度，抓好推进落实，在重点难点任务上务求突破。一是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着力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提质扩面，构建精准高效、规范有序的收入分配机制，助力公司及下属子企业转机制增活力，有效提升市场化竞争水平，加快下属企业由公司“输血”向自我“造血”转变，加快长期亏损企业由经营亏损向扭亏为盈转变。二是稳妥推进以全资轧花企业为重点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对潜在社会资本方的优选、接洽等工作的论证研究，通过招商引资、选优引强，做强做精“新赛”棉花品牌。三是加大存量闲置资产的盘活、处置力度。利用各种资源、渠道引进客商洽谈，继续推进湖北物流的股权转让工作；加大盘活乌市油脂闲置土地、房产、油罐等存量资产，力争成为减亏增效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四是以数字化为支撑、智能化为方向，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公司战略管控，优化公司财务、规划、市场运营管理链条，推进全产业链、全价值链降本节支，深化“两金”管控和亏损治理，提升资产周转效率和经营创现能力。同时依托金蝶软件、云之家等数字化工具，抓紧推进数字化建设，在思想认识上、行动落实上、工作推动上，紧跟公司的安排部署，久久为功、绵绵用力。

4.不断提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锻造一支高素质团队。形成“以德为先、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始终坚持“业绩为上”“有为才能有位”，让敢担当善作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才有舞台。着力围绕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内部培养、市场化招聘、猎头公司猎取的人才引进机制，打造培养引进体系；着力围绕短期、长期发展目标，完善以绩效工资为基础的薪酬制度，围绕活力激发，打造人岗匹配的晋升体系，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形势变动风险。当前全球通胀水平仍处于高位，全球经济增长疲软态势长期持续，欧美国家加息及加息预期易造成国际金融及大宗商品市场的剧烈波动，棉花、棉纱期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通常会快速传导至现货市场。高通胀对消费需求造成较大影响，全球棉花消费信心和动力不足。年初以来，国内经济形势虽有所好转，但国内消费市场仍有待进一步复苏。目前，棉花产业链下游产品订单仍然不足，终端消费市场颓靡态势仍未有较大改善。国内纺企开工率较低，购棉意愿不强，棉花市场价格缺乏支撑，棉花加工企业面临艰难抉择。随着全球通胀压力的进一步释放，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存在很强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形势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将对棉花产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动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投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科学决策能力，合理避免相关风险产生的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及原料供应风险。区域产业竞争日益加剧，生产成本急速上升。2023 年度全自治区（含兵团）公示的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共计 1,070 家，相比上年增加 17 家；2023 年全疆接受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加工企业数量达 1,018 家，相比上年度增加 45 家，在运行的棉花加工生产线数量的持续性增加不断加剧疆内棉花加工能力过剩的态势，致使原料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因此，长期来看，行业竞争所带来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受自治区次宜棉区退出、增加粮食种植相关政策，以及天气等因素影响，疆内棉花实播面积较上年减少，新轧季棉花产量预期减少，可能造成原料供应紧张。为应对行业竞争及原料供应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棉农及大型种植户的合作，提前锁定原料资源，在合理控制原料采购成本及质量的基础上保障公司棉花加工业务的原料供应。

3.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当前，全球经济疲软态势仍在持续，棉花市场供需处于宽松。年初以来，随着各种宏观经济政策的释放，国内经济实现稳步增长，棉花消费市场进一步复苏，但后劲仍显不足。在市场需求难以给棉花价格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的背景下，因国内棉花减产预期等因素所造成的棉花价格调整将提高棉花加工企业新轧季收购加工的风险。为应对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自身对市场形势判断及预测的能力，更加准确地把握棉花价格的走向，严格控制原料采购及生产成本，并及时出清产品。

4.经营管理后续人才不足的风险。人才吸收及后续人才培养是当前公司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近年来，公司管理人员年龄结构逐渐失衡，总体年龄偏大，缺少具有专业能力、管理能力的年轻管理人员。由于公司总部地处西北边疆，多数子公司分布在偏远地区，距离拥有高校的城市较远，引才难度较大。因而，现有管理人员能力下降、后续人才严重不足是公司长期面临的风险。为应对经营管理后续人才不足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挖掘现有管理人才，尤其是年轻管理人才的潜力，通过组织培训、外派学习等方式提高其业务技能，并在此基础上为吸引和留住年轻人才创造有利条件，积极引入具有专业能力和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以弥补经营管理后续人才不足的短板。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在证监会、上交所和国资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积极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公司治理作用，公司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党委会为基本框架，以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和公司治理细则为基本遵循，相互独立、权责明晰、制约监督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在法人治理体系中承担着主要角色，积极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二）公司治理相关活动

1. 章程及治理细则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等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以及上交所最新修订和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其中对《公司章程》修订两次。

公司与时俱进，通过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的不断修订，保证了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先进性和科学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2.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相关问题，通过组织董监高等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证券等相关业务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管理人员参加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和上交所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各类培训，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加强对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不断规范等系列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公司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部门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主导下，公司投资者关系维护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成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参加了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举办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举办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会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深入沟通，积极耐心地解答了投资者的每一次提问。此外，公司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和网络互动等方式回复了广大投资者的相关咨询和提问，其中：回复投资者电话咨询 42 余次；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 20 余条，同时全方位对外宣传了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不仅增强了投资者的投资信心，而且对公司经营的平稳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在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和保证重大事项公平、公开披露的同时，积极满足了广大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保障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坚持做到信息披露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夸大其辞，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交所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报送相关要求正常开展，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严格履行制度要求。在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控股权变更等公司重大事项时，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整理登记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核查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向上交所或证监会报备，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持续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治理活动有序开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渐成熟，法人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公司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 6 位非独立董事、3 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8 位董事，其中 5 位非独立董事、3 位独立董事，董事人数高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可正常开展决策活动。12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位董事，其中 6 位非独立董事、3 位独立董事。从人员数量和结构来看，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方式会议 10 次，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64 项，所有议案均通过决议。报告期内，除定期报告外，共发布临时公告 89 项，共计 160 条。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8 次，其中：临时会议 7 次；年度会议 1 次。审议议案共计 32 项，所有议案均通过决议，会议全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与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相关的各项决策，实现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积极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资产收益权。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独立董事和 2 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初步审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报初步审计工作方案》、《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位独立董事和 2 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杜勇剑、冯玉烽）、《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张兴涛）、《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马晓宏、陈建江、陈耀春、高誉疆、张勇、申世保）、《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占磊、胡斌、孙杰）、《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位独立董事和 2 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依据董事会所赋予的权限和应承担的职责，本着为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其重要性，同时参考其他相关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实际发放情况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议案》。

4.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2 位独立董事和 3 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关于拟与博乐市沱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拟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结合公司发生实际，为公司发展规划确定了基本方向，加强了决策科学性，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5.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设立了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由公司所有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变更或者

豁免承诺、作出反收购措施等三类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须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增补财务总监的议案》（张兴涛）、《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审议并发表事前确认意见，有利于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以及公司相关交易事项的公允性。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保持其地位的独立性，在董事会中参与表决，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按照要求就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人事任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等提出了建设性和长远性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 8 项独立意见，作出了《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年报审计期间，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就审计相关工作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见面，及时进行沟通，听取相关汇报，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行了检查和监督职责。在董事会决策中，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从专业角度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积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允性、准确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及其专业优势，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的相关利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水平，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资本运作相关活动，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证券、财务相关业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相关管理人员参加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举办的各项专题培训共计 13 余次，有效提升了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对公司治理和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了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的培训主要包括：《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与编制操作培训》、《财务舞弊风险防范及应对》、《辖区上市公司年报工作专题培训》、《2022 年报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关注提示》、《2023 年沪市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专题培训》、《信息披露专题系列培训（总第 18 期）》、《合规管理专题系列培训-金融诉讼视野下的商事合同效力》、《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财务培训）》、《关于开展全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培训》、《关于 2023



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培训》、《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产减值的会计专题线上培训》、《新疆辖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经验交流座谈会公司治理专项培训》等。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31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6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拟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0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



				理人员年薪报酬实际发放情况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议案》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1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26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4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马晓宏	董事	男	57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36
	董事长			2023-12-25	2026-12-24					
陈建江	董事	男	49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36
	总经理			2023-12-25	2026-12-24					
	董事会秘书			2023-12-25	2026-12-24					
陈耀春	董事	男	46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高誉疆	董事	男	43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张勇	董事	男	50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程冠卫	董事（离任）	男	50	2020-5-20	2023-5-4	0	0	0	/	
郭双霞	董事（离任）	女	55	2020-5-20	2023-5-4	0	0	0	/	
杜勇剑	董事（离任）	男	53	2023-5-31	2023-12-10	0	0	0	/	
冯玉烽	董事（离任）	男	43	2023-5-31	2023-12-10	0	0	0	/	
申世保	董事	男	39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2.38
胡斌	独立董事	男	51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5
占磊	独立董事	男	56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5
孙杰	独立董事	男	43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5
赵琳	监事	女	31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监事会主席			2023-12-25	2026-12-24					
陈丹	监事	女	43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何建忠	监事	男	53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余江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周可可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	15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2-6-23	2025-6-22					
谭志文	监事（离任）	男	48	2020-5-20	2023-8-22	0	0	0	/	18.16
	监事会主席（离任）			2020-6-1	2023-8-22					
李明权	监事（离任）	男	52	2020-5-20	2023-12-10	0	0	0	/	
石 珍	监事（离任）	女	52	2020-5-20	2023-12-10	0	0	0	/	
杨美旭	副总经理	男	56	2023-12-25	2026-12-24	0	0	0	/	28.8
张兴涛	财务总监	男	49	2023-12-25	2026-12-24	0	0	0	/	6.6
	证券事务代表			2023-12-25	2026-12-24					
向鹏宇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2	2022-6-2	2023-7-3	0	0	0	/	10.33
高维泉	财务总监（离任）	男	58	2020-6-1	2023-9-20	0	0	0	/	26.15
合计	/	/	/	/	/	0	0	0	/	194.42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晓宏	曾任新疆第五师财务局会计；新疆第五师会计核算中心主任；新疆第五师工业局局长；新疆第五师发改委副主任、主任；新疆第五师 86 团党委副书记、团长职务，现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建江	曾任兵团第五师 84 团 9 连会计；兵团第五师 84 团 4 连会计；兵团第五师八十四团机关计财科、开发办和劳资科相应工作；兵团第五师国资委业绩考核部副部长、部长；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挂职副总经理；新赛股份总经理助理，新赛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新赛股份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耀春	曾任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业集团商贸流通党委委员；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天业集团物流党委委员。现任中新建物流集团运行管理部经理；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赛股份董事。
高誉疆	曾任新疆石河子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筑建工集团钢结构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国家级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与环保局局长；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汇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赛股份董事。
张 勇	曾任石河子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石河子市财政局基建科科长；石河子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八师石河子市绿洲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石河子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赛股份董事。
程冠卫	曾任兵团第五师 81 团建筑公司技术员、质检股长、经理助理；兵团第五师 84 团基建科科长；兵团第五师 84 团工交建商科科长；兵团第五师 84 团总工程师；新赛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兵团第五师工业园区管委会代行副主任；新疆双河城建集团党委委员；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赛股份董事。现任新疆双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双霞	曾任农五师八十八团粮油加工厂会计；农五师热电厂财务会计；农五师电力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长、副

	总会计师；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赛股份董事。
杜勇剑	曾任五师 87 团副总经济师、发展改革经营管理科科长、团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总经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新赛股份董事。现任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冯玉烽	曾任武警博州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副营职参谋；第五师发改委副主任科员；第五师双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第五师双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第五师双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第五师双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发展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新赛股份董事。现任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申世保	曾任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项目经理；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上海项目中心金融机构部主任；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主任；西安天和国荣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总监；现任上海鲁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新疆东西部经济研究院合伙人；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董事；上海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现任新赛股份董事。
胡 斌	曾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新赛股份独立董事。
占 磊	1994 年在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从事执业律师至今，先后担任多家单位的法律顾问及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赛股份独立董事。
孙 杰	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业教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从事企业集团财务管控模式、预算管理方法、国企混改以及公司治理研究，现主持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运行成本分析与控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反腐败与公司现金持有：影响、作用机制和经济后果》（71862032）项目，现任新赛股份独立董事、汇嘉时代独立董事、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赵 琳	现任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新赛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 丹	曾任天业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天业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天业集团文化中心主任、天业集团党群部部长、天业物流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现任中新建物流集团综合管理部部长、新疆汇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新赛股份监事。
何建忠	曾任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审计部部长、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新赛股份监事。
余江南	曾任新疆兵团八十一团园林公司统计员兼材料会计；新疆兵团八十一团六连报账会计；新疆兵团霍热分公司财务部会计；新赛博汇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现任新赛博汇公司财务部经理、新赛股份职工监事。
周可可	曾任新赛股份内控审计部业务员；新赛股份内控审计部业务主管；新赛股份财务部业务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新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新赛股份职工监事。
谭志文	曾任兵团第五师 89 团党委副书记、书记；兵团第五师国资公司党群部部长；兵团第五师国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新赛股份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李明权	曾任兵团第五师机要处科员；兵团第五师机要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兵团第五师社保局支部委员、信息网络部主任；兵团第五师旅游集团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赛股份监事。现任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监事。
石 珍	曾任兵团农五师机械厂出纳、车间核算员；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科长；农五师赛里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兼财务部副科长；新赛股份监事。现任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经济发展部部长；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杨美旭	曾任新疆第五师 85 团畜牧公司副经理、新疆博赛精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董事；新赛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兴涛	曾任新疆双河市九十团会计核算中心主任；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昊星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现任新赛股份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向鹏宇	曾任西藏某部队连长、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经理、四川港航恒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赛股份副总经理。
高维泉	曾任兵团第五师八十九团十连会计、九连会计、原种厂会计；兵团第五师八十二团计财科科长；新赛股份审计部高级业务主管；新赛钢木财务总监；新赛图木舒克油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赛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新赛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耀春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5	
陈耀春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管理部经理	2023-6	
程冠卫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0	2023-3
陈丹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管理部部长	2023-6	
石珍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5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耀春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3-6	
高誉疆	新疆汇禧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8	
张勇	石河子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10	
程冠卫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11	2023-3
程冠卫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2023-3	2023-6
程冠卫	新疆双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6	
郭双霞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2023-6
郭双霞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3	2023-6
杜勇剑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11	2023-6
杜勇剑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理	2023-6	
冯玉烽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申世保	上海鲁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3-8	
申世保	新疆东西部经济研究院	合伙人	2015-11	
申世保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执行董事	2017-9	
申世保	上海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监事	2017-9	
胡斌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	合伙人	2012-5	
占磊	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3	
孙杰	新疆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	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赵琳	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22-2	



陈丹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群部部长	2021-9	2023-5
何建忠	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纪检审计部(审计、监事办)部长、工会副主席	2022-2	
余江南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9-9	
周可可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2021-11	
周可可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2022-12	
谭志文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9	
谭志文	双河市供销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9	
李明权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9	2023-6
李明权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部长	2023-6	
李明权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11	
石珍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经济发展部部长	2019-5	
杨美旭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2008-11	
高维泉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2013-1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津贴的发放标准和数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报酬和津贴、监事津贴确定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董监高实际履职考核情况确定报酬标准,严格按照公司董监高报酬相关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新赛股份董监事薪酬和津贴制度》、《新赛股份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暨薪酬管理办法》、《新赛股份总部薪资管理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月预发基薪,按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结算兑现年度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3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 194.4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耀春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高誉疆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 勇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程冠卫	董事	离任	因工作调动辞职
郭双霞	董事	离任	因退休辞职
杜勇剑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冯玉烽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赵 琳	监事会主席、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 丹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何建忠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谭志文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因工作调动辞职
李明权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石 珍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张兴涛	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向鹏宇	副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高维泉	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离任	因身体原因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v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监高名称	担任的职务	证券监管机构	监管措施	事由	公告索引
1	陈建江	董事、总经理兼董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予以监管警示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违规事项	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告（上证公监函〔2021〕0163 号）
	高维泉	原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2	马晓宏	董事长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告（上证公监函〔2022〕0048 号）
	陈建江	董事、总经理兼董秘				
	高维泉	原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胡 斌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	马晓宏	董事长	新疆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公司 2022-054 号临时公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 号、（2022）14 号、（2022）12 号和（2022）13 号]
	陈建江	董事、总经理兼董秘				
	高维泉	原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2023 年 1 月 6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2023 年 4 月 12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拟与博乐市沱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拟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2023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实际发放情况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议案》 《公司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2023 年 5 月 12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2023 年 8 月 9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2023 年 8 月 30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2023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晓宏	否	11	11	10	0	0	否	8
陈建江	否	11	11	10	0	0	否	8
陈耀春	否	1	1	1	0	0	否	0
高誉疆	否	1	1	1	0	0	否	0
张勇	否	1	1	1	0	0	否	0
程冠卫（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郭双霞（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杜勇剑（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4
冯玉烽（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4
申世保	否	11	11	10	0	0	否	8
胡斌	是	11	11	10	0	0	否	8
占磊	是	11	11	10	0	0	否	8
孙杰	是	11	11	10	0	0	否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胡斌、孙杰、占磊、申世保、陈耀春、郭双霞（离任）
提名委员会	孙杰、胡斌、占磊、马晓宏、高誉疆、程冠卫（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占磊、胡斌、孙杰、马晓宏、张勇、郭双霞（离任）
战略委员会	马晓宏、陈建江、陈耀春、孙杰、胡斌、程冠卫（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解决公司业务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可以获得一定理财收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 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及人员安排、总体要求及审计重点事项。要求会计师合理评估资产减值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要求会计师对审计计划进行弹性安排，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2023 年 1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内容预计与会计师审定的财务数据相一致，不会造成较大偏差，同意公司按时披露本次业绩预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初步审计情况的议案》	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重要内容进行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状况，同意公司以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 4 月 20 日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3)《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内容格式及交易所的模板编制，编制的 2022 年年报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 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3)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前不计提盈余公积和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	



	<p>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6)《公司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p> <p>(7)《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8)《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合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的情况。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6) 通过监督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实际情况，认为该所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审慎执业，遵守、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审计，履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同意确定其 2022 年度的审计报酬为：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7) 公司 2022 年所发生及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8) 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内控评价基准日的公司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的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9)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会计司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10) 2023 年一季报严格按照交易所模板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通过大量工作对半年度业绩行了测算，业绩预告内容合理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同意按时披露业绩预告。	
2023 年 8 月 9 日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p>(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内容格式及交易所的模板编制，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p>	



		的情况。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是基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担保原因真实、合理，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是基于籽棉等原料的收购资金需求，原因真实、合理，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由控股股东为其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三季度报严格按照交易所模板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选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本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相应条款内容进行及时更新，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细则，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 2023 年年报初步审计工作方案》、(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项目负责人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明确了年审工作人员构成、时间安排、具体审计计划、重点审计内容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和公司财务部配合做好审计相关工作，认真负责完成本次审计工作，同意年审会计师进场工作。(2)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解决公司业务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杜勇剑、冯玉烽)	经审核，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协调能力。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杜勇剑、冯玉烽为董事候选	



		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张兴涛)	经审核,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经营管理经验。提名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总监聘任人选。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马晓宏、陈建江、陈耀春、高誉疆、张勇、申世保)、(2)《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占磊、胡斌、孙杰)	(1)经审核,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马晓宏、陈建江、陈耀春、高誉疆、张勇、申世保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占磊、胡斌、孙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同意推举独立董事胡斌、占磊、孙杰,以及董事申世保、陈耀春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胡斌,任期三年,届满为止;同意推举独立董事孙杰、胡斌、占磊,以及董事马晓宏、高誉疆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孙杰,任期三年、届满为止;同意推举独立董事孙杰、胡斌,以及董事马晓宏、陈建江、陈耀春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马晓宏,任期三年,届满为止;同意推举独立董事占磊、胡斌、孙杰,以及董事马晓宏、张勇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占磊,任期三年,届满为止。 (2)经审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人选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向董事会提交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人选。(3)经审核,董事会秘书聘任人选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秘书聘任人选。(4)经审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人选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人选。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	------	---------	------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实际发放情况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同意按照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对董监高 2021 年薪酬进行结算和发放,同意按照拟定的标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意将报告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	(1)《公司关于拟与博乐市沱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2)《公司关于拟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博乐市沱沱矿业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投资石灰石矿业,有助于延伸公司矿业产业链,从源头控制石灰石矿产资源,降低矿石原料采购成本,有助于公司持续拓展石灰石加工业务。项目投资建设是公司推进“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建设的重点一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签署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剥离及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转让价格为受让方摘牌价格,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合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1)《公司关于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2)《公司关于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3)《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4)《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编制的,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是结合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编制的,各项指标设定合理,符合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 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工作及总经理履职的实际情况。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对可利物流扩建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当前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效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5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7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18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89
其他	50
合计	5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68
专科	116
高中及以下	333
合计	52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以公平、竞争、激励、合法为原则的薪酬政策。一是薪酬与利润、业绩、贡献、能力挂钩，根据工作量制定“一岗一薪、易岗易薪”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指挥棒”作用。二是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公司制定严密的工资发放及管控流程，以此形成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合理有序的分配格局。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并享受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加快职业化人才梯队建设，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成立职工技能培训中心，结合年度培训需求调研，有针对性分层次地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根据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特点以及企业发展需要，突出重点，整体推动员工素质培训工作；以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准，诠释爱岗敬业精神，熟练业务



技术本领，树立团队协作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做贡献。同时按照适度超前、梯次储备的原则，引进了一批专业人才，努力打造育人、引人、用人、留人的智力保障机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仍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节 利润分配”部分的相关描述。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实施契约化考评，建立保障与考核机制，一人一岗，分别明确聘任岗位、聘任期限、目标任务劳



动报酬、激励约束等各项权利责任与义务。报告期内契约化考评机制实施良好。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8 家（孙）子公司，其中：18 家全资子公司，8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博乐新赛阳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新设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孙）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控制良好。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结论及相关情况可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相关问题，通过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参加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上交所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培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进行规范等措施，有效改善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5.64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大钙业属兵团、第五师重点排污单位，主要从事氧化钙等石灰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其排污信息如下：主要污染物名称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颗粒物；排放方式是有组织排放；排放口数为 4 个，其中石灰石输送、石灰输送、煤粉制备 3 个排放口污染物是粉尘颗粒物，窑尾排放口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颗粒物；执行的标准是《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0.5mg/m³，石灰石输送、石灰输送颗粒物为 20mg/m³，煤粉制备颗粒物为 30mg/m³，窑尾颗粒物为 30mg/m³、二氧化硫为 200mg/m³、氮氧化物为 400mg/m³；核定的排放总量二氧化硫为 9.38t/a，氮氧化物为 36t/a；2023 年 11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石灰石输送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mg/m³，石灰输送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1mg/m³，煤粉制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4mg/m³，窑尾排放浓度（折算后）最大值：颗粒物 22.6mg/m³，二氧化硫 110mg/m³，氮氧化物 256mg/m³。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组织防治污染物设施，共有五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现运行正常；无组织防治污染物设施有：用彩钢瓦对成品放料处进行密封、煤系统进行密封、原料上料处进行密封，窑头窑尾处进行密封、煤堆场用防风抑尘网进行隔离密封，对废料用防尘网进行遮盖。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厂初期 2010 年 4 月就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察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9 月兵团环保局以兵环审（2010）167 号批复了环评，2016 年兵团环保局以兵环验（2016）107 号文件批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2）排污许可证：正大钙业 2020 年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并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正大钙业 2018 年编制并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期，重新编制的预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备案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一、企业概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控制级别	废气兵控
详细地址	新疆双河市 86 团 2 连			
所属行业	石灰制造	生产周期	季节性生产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职工人数	35 人	
占地面积	37.5 亩	污染源类型	废气	
<p>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石灰项目一期 26 万吨/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博赛建安有限公司（农五师工程团） 建设地点：新疆博州农五师 85 团 2 连 占地面积：37.5 亩 建设规模：日产石灰 600t，年产石灰 20 万吨 项目总投资 6476 万元。</p>				
<p>企业生产情况：</p> <p>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石灰项目一期 26 万吨/年生产项目位于新疆博州农五师 85 团 2 连内，场地中心坐标东经 82°13'26.38"，北纬 44°43'35.22"，海拔 464 米。厂界 5km 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点及敏感点分布，周围为荒地，社会环境状况简单，东侧 1km 处为公路，南侧 1km 处有农田分布，北侧 3km 范围外有防护林分布。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 25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物占地 7200 平方米，道路占地 4000 平方米，物料堆场占地 5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750 平方米；现有职工总数 35 人；主要产品：石灰生产；生产规模：年生产 20 万吨石灰，实际生产能力，由于设计建设原因及气候、市场情况，实际产能约 10 万吨/年；开业时间 2013 年 8 月；生产线的环评审批时间为 2010 年 9 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时间为 2016 年 5 月。</p>				
<p>执行标准：</p> <p>废气：GB4915_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二类</p>				
<p>企业污染治理情况</p> <p>一、排气筒大气污染治理情况</p> <p>1. 颗粒物的种类、来源及治理</p> <p>石灰生产在物料运输、粉磨、煅烧和装卸等生产过程中几乎每道工序都伴随着粉尘的生产和排放。排放量与收尘器型号及维护管理等直接关联，均为有组织的排放尘源。主要来源有</p> <p>(1) 原料粉尘：产生于原料的卸装、输送、储存等过程。</p> <p>(2) 煤粉尘：产生于煤的卸装、煤粉制备、储存过程。</p> <p>(3) 窑尾粉尘：产生于原料的粉沫、石灰烧成过程。</p> <p>(4) 石灰粉尘：产生于石灰的输送、储存、运转过程。</p> <p>其它粉尘均与生产物料成分相同，气体净化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可返回原、燃料或成品中再次利用。</p> <p>厂内共有组织排放点 4 个，共安装 4 台收尘器。其中低压脉冲袋式收尘器 3 台（套），主要用于原料输送、石灰输送、储库等处收尘，防爆脉冲袋收尘器 1 台，主要用于煤粉制备系统收尘。最大的烟尘排放源是窑尾烟囱，高 25.5 米，所有的烟、粉尘排放点均设置了技术可靠、效率高的除尘器。经除尘净化后，各排气口的废气粉尘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排放限值要求。在窑尾排气筒上装设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以实现烟气烟尘的连续监测。</p> <p>2. 二氧化硫的来源及治理</p> <p>窑尾排放的废气中的 SO₂ 主要是燃料中的硫化物氧化或分解产生的，由于在窑系统里绝大多数的 SO₂ 被石灰（氧化钙）所吸收而形成硫酸盐物质进入成品，所以窑尾的 SO₂ 实际排放量很少。目前正大钙业公司 SO₂ 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排放限值要求（SO₂<200mg/m³），可直接排放。</p>				

3.氮氧化物的来源及治理

NO_x主要产生于窑内燃料的高温燃烧过程。它的生成量与燃料量、燃烧温度、含氧量及反应时间有关。由于石灰窑窑头采用多通道喷煤燃烧器，使用燃料量较少，窑内过剩空气系数小，所以此种窑型NO_x的生成量也比较少。NO_x的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标准 400mg/m³。

4.汞及其化合物的来源及治理

石灰烧制过程中，煤含有汞，因此窑尾废气中含有一定量的汞及化合物，日常生产的汞排放值一般均低于国标控制标准。

二、噪声的来源及治理

噪声污染是石灰生产除粉尘的大气污染之外较为严重的影响之一。这与石灰生产工艺中主要以空气介质的增压及管道输送与排放等空气动力性和机械动力性加工工艺有关。噪声源主要有空压机、风机等，根据现场监测，其源强值一般在 81.5~97.5dB(A)之间。在噪声治理上，针对两种不同性质的噪声，采取了消声、隔声措施。同时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搞好绿化等措施。根据环评验收监测，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二类区标准要求。

三、工业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正大钙业公司的生产工艺中废水主要为煤粉制备、窑尾、窑头、高温风机等处的设备轴承冷却水；厂内设有循环水池，实现供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利用率可达 99%。厂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办公楼及食堂等处，进入厂区内的地理式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浇灌林带。

四、固体废物

石灰生产各个环节中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均返回生产工艺，不外排；废弃的物资包装袋原厂回购、金属废品等送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与新赛物业签订协议，拉往博乐市垃圾场。

(二) 自行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石河子市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及 委托项目	委托机构：第三方监测机构 委托项目：颗粒物、厂界噪声、无组织粉尘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企业自动监测能力：正大钙业公司烟气自动监测系统使用的是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产品名称：烟气分析系统，产品型号：CEMS-2000 型，设备出厂编号 CA3214B1304；监测方法：颗粒物检测采用激光后散射法、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氧气采用氧化锆法、流速采用差压变送法、温度采用铂电阻法，湿度采用高分子薄膜电容法进行测量；自动监测系统安装位置位于烟囱离地面约 13 米处。烟气自动监测系统配套的数据传输仪使用北京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备型号：399435X2Z0D0GY。2015 年 12 月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2019 年 5 月底由乌鲁木齐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进行了比对验收和专家评审，已到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18 年 12 月底与兵团检测中心联网。自动检测设备可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氧含量、湿度、流速、温度项目的测定。配有 1 名自动设备操作人员。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现场巡检制度、系统运行和值班记录制度、运转情况及事故报告制度，使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在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立严格的质控管理档案，认真记录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包括校准、调试报告、验收报告、巡检的作业，并保存仪器设备完整的说明书、设计图、运行操作规程等。并定期整理数据备份，保证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和不可改性，并进行资料的分类整理归档。

二、监测内容

石灰生产工艺中工业用水都采用循环水，废水不外排。废气中的汞及其化合物等浓度较低。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窑尾排气口	自动	1 小时/次	30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激光后散射原理	LDM-100(D)颗粒物测定仪
二氧化硫		自动	1 小时/次	200		紫外差分吸收法	CEMS-2000 烟气分析仪
氮氧化物		自动	1 小时/次	400		紫外差分吸收法	CEMS-2000 烟气分析仪
汞及其化合物		委托	1 次/季度	0.05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2.有组织废气（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001	煤磨	储存、运输	煤磨防爆收尘	颗粒物	3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委托(手工)	1次/1季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器
003	石灰石输送皮带、振筛	筛分、运输	石灰石皮带、振筛接合部	颗粒物	2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委托(手工)	1次/1季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器
004	石灰斜拉链	储存、运输	石灰斜拉链、提升机接合部	颗粒物	2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委托(手工)	1次/1季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器

3.无组织废气

煤粉等细物料输送采用管式铰刀、链运机等密封式输送设备。对需要胶带输送机输送的物料尽量降低了物料的落差，加强密封，减少粉尘的外逸。原料、煤粉、石灰等物料储存采用密封钢板库，厂内物料堆场采用密封或半密封措施，减少扬尘。废气含尘浓度很小。按照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委托(手工)	1次/1季度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二) 噪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厂界昼间噪声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0dB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 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委托(手工)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噪声仪
	南厂界		60dB			1次/季度		
	西厂界		60dB			1次/季度		
	北厂界		60dB			1次/季度		
厂界夜间噪声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0dB			1次/季度		
	南厂界		50dB			1次/季度		
	西厂界		50dB			1次/季度		
	北厂界		50dB			1次/季度		

（四）监测点位描述

1.颗粒物、废气污染源监测

主要排放口监测点主要为窑尾 1 个监测点，自动监测设备采用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MS-2000 烟气分析系统，窑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生产期间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同时委托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进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委托监测项目由第三方进行监测，季度废气比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窑尾）、二氧化硫（窑尾）、氮氧化物（窑尾）；季度检测项目为噪声、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

一般排放口监测点均为各袋收尘排放口共 3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主要监测颗粒物。

2.废水监测

周边环境质量无敏感点，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仅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抽出浇树，排放不做监测。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沿厂界并在厂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测试，此项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四、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

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采样频次、时间，按照符合国家规定方法进行采样。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障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玷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采样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发现样品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并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重新采样。样品保存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保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1）有组织废气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手工采样遵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技术规范》HJ/T373。

（2）无组织废气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遵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 的相关要求。

（3）噪声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点位置具体要求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4）废水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493-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中规定执行。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数据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五、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需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与监测事项相符的培训证书。

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其次选择行业标准。

仪器设备：依法检定合格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工况：监测工作应在稳定的生产状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时间和工况（生产设备和治理设备）负荷等参数。

自动监测：废气自动监测仪，有专职人员维护运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标准气体、温度、流量等校正。当自动监测设施维修、更换，在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则在不能正常运行期间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

失控数据：当任一参数数据失控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直至满足技术指标要求为止，记录失控时段（从发现失控数据起到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后止的时间段）及失控参数，并进行数据修约。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布方式（对外公布方式）

正大钙业公司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https://wryjc.cnemc.cn/hb/home>）进行公布。

（二）公布内容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自行监测方案（有修订要及时备案公布）、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年度报告。

（三）公布时限

1.自行监测的公布要求



(1)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第三方手工监测数据应于出具检测报告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布；

(3) 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2. 当自动监测装置发生故障时公布要求，及时采用手工监测并按手工监测数据公布的要求公布。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各单位完善各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认真强化从采购、储运、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要求各单位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对本单位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逐项制定了控制措施。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技术改造、设备修复，以及淘汰落后电机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64	
其中：资金（万元）	4.64	涉及库车白钻石、沙湾思远、玛纳斯



		金海利等单位，资金用途为乡村安全公益建设事业、自然环境改善和乡村文化等方面。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中新建物流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3 年 7 月 12 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新建物流承诺：“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将尽量	2023 年 7 月 12 日	否		是		

	责 任 公 司	<p>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必要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且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及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中 新 建 物 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建物流，下同）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新赛股份的独立性。新赛股份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经营能力。</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新赛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1.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中兼职、领薪。2.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p>	2023 年 7 月 12 日	否		是		

		<p>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纳税。3.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4.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5.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韩斌、刘聪聪	梁正勇、曾志



姓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韩斌（2 年）、刘聪聪（4 年）	梁正勇（1 年）、曾志（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29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不再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审机构。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上诉人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2022)苏0982民初2126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435,000.00		已终审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9日作出“(2022)苏09民终5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2022)苏0982民初2126号民事判决;2.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7,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驳回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上诉人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	500,000.00		已终审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2022)苏09民终5218号”民事判决书。	

				案，不服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2022）苏 0982 民初 2124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立案受理后，现已审理终结。			判决如下：1.撤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2022）苏 0982 民初 2124 号民事判决；2.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70,000 元，并承付此款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施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3.驳回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申请人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2022）新 0106 民初 559 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立案执行。本案申请执行标的 1,636,727.83 元，执行费 18,767.00 元，已执行 0 元，未执行标的为 1,636,727.83 元。对本案件的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	1,636,727.83	法院已裁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22)新 0106 执 136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能提供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线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案件执行已终结

				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能提供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线索。				
伊宁市桦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民事诉讼	原告伊宁市桦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新疆可克达拉市创锦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案件事实：被告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两个第三人（以下简称三股东）系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分别持有 51%、34.3%、14.7%的股权。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三位股东将其持有恒信油脂公司的全部股权通过被告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原告有意受让三股东的股权，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与被告一签署《业务受理协议书》确定为意向受让方，并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支付了	24,000,000.00		一审判决,原告未再次提起诉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2)新 0103 民初 30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伊宁市桦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理由：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不足以证实原告损害结果的发生，且原告对于被告一、被告二是否存在主观过错，被告一、被告二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被告一、被告二的侵权行为与原告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均为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故在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一、被告二的符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原告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承担侵权责任无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故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p>保证金 7,150,000 元、鉴证费及服务 费 648,000 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 原告成功摘牌，与三股东分别签署 《产权交易合同》，并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将剩余 70% 股权受让款 16,850,000 元支付至被告一账户。被 告一收到原告的股权受让款后于收 款第二日，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将 股权受让款 24,000,000 元转至标 的企业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 账户。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后，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将全部款项转至 被告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 限公司的账户。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三位股东与原告在霍城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伊犁恒信油脂有 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变更手续。原告 后得知，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告一 经三位股东的申请，将该款项转至 标的企业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 司，且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三位股东的申请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以清偿对被告二债 务的方式将该款项全部转至被告二 公司账户。原告认为自己完全不知 情的情况下，被告一未按《企业国 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规定，将股 权转让款支付给股权转让方，存在违</p>					
--	--	--	---	--	--	--	--	--

				<p>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p> <p>另，被告二作为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已经将股权转让给原告的情况下，将该股权转让款以偿还标的企业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的方式转出到其自己账户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权益。为此，原告特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被执行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本金 691,750 元、负担申请执行费 9,318 元，但被执行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查明，被执行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在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未付货款。</p>	691,750.00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2）兵 0502 执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提取被执行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在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未付货款 70,000 元。2.提取被执行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在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未付货款 67,000 元。</p>	已执行完毕
苏建明、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			民事诉讼	<p>上诉人苏建明与上诉人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p>	256,594.00		<p>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22）鄂</p>	

有限公司				案，均不服老河口市人民法院（2022）鄂 0682 民初 799 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立案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一审判决结果：一、解除苏建明与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二、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苏建明各项损失 256,594 元；三、驳回苏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06 民终 47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再审申请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新疆赛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2021）兵 05 民终 288 号民事判决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申请再审，现已审理终结。该案件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及执行裁定结果情况：一审判决结果：1. 被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备购置款 660,000 元；2. 被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691,750.00	再 审 申 请 被 驳 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23）兵民申 3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已收回 137,000 元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费 16,750 元；3.驳回原告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结果：1.驳回（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568 元，由上诉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负担（上诉人已缴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22）兵 0502 执 1 号”执行裁定。因被执行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	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颜建民		执行裁定	关于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颜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604 民初 2278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应向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支付案款 389,232.3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颜建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义务人未履行生	389,232.32		已终结本次执行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23）粤 0604 执 550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2023）粤 0604 执 5506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赵平杰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赵平杰与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立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该案已审理终结。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垫付资金 40 万元。2.判令被告赔偿两年资金占用费，共计 3.696 万元。案件事实：2021 年 5 月 18 日被告与湖北鑫慧牛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为确保协议能如期履行，被告委托苏建明为其收购麦草及青储料，协议签订后，苏建明因资金困难向被告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提出预付部分货款的要求，被告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与赵平杰商议后决定暂由赵平杰以个人资金为原告垫付款项 40 万元并转款。后原告与苏建明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苏建明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22）鄂 06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苏建明的损失为 656,594 元，原告从个人账户上向苏建明的转款 40	400,000.00		一审已判决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3)鄂 0682 民初 18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所欠原告赵平杰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40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为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3.65%计算利息）。2.驳回原告赵平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p>万元应当冲减被告履行合同所支付给苏建明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扣除此款后，判决被告支付苏建明各项损失 25.6569 万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22）鄂 06 民终 47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垫付资金无果，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认定：此案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判决认定原告从个人账户向苏建明转款 40 万元冲减了被告履行合同所支付给苏建明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被告应当将该款返还给原告，故该 40 万元转化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0 万元的主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予以支持。</p>				
宋代平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p>原告宋代平与被告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第三人何秀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立案，并进行了公开审理。该案已审理终结。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20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192,183.56 元。案件事实：2019 年</p>	2,000,000.00		一审已判决，等待二审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3）新 0106 民初 16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宋代平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月22日,被告(出租方)与案外人乌鲁木齐川海鑫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签订《油罐仓储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为承租方提供容量16,000吨的仓储油罐,承租方存放16,000吨油品,仓储时间为10个月(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仓储费按每吨每月12.5元收取,即200万元。2019年12月6日乌鲁木齐川海鑫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被告转账支付租赁费200万元,被告向乌鲁木齐川海鑫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了200万元的增值税专票。2020年6月16日,乌鲁木齐川海鑫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纪要载明:股东会同意转账给被告的200万元由股东宋代平享有其权益。法院认定:原告举证不足以证实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故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p>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赵平杰		民事诉讼	<p>上诉人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赵平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2023)鄂0628民初1818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p>	400,000.00		二审已终审判决	<p>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2023)鄂06民终5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7854元,由上诉人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p>

				<p>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所欠原告赵平杰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40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为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3.65%计算利息）。2.驳回原告赵平杰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赵平杰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上诉人赵平杰承担。二审法院认定：赵平通过其本人的银行账户向苏建明账户转账支付的 40 万元系赵平杰个人为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垫付款项，赵平杰本人答应请求为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垫付款项并无过错，该垫付转款的行为应认定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p>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25,841.70 万元，主要系（1）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费；（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购电、购汽交易；（3）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棉籽原料采购交易。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019 号公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费	660,377.36	2,547,169.81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电、汽供应）	7,783,037.29	7,146,628.46
新疆昊星长润农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778,796.33	
新疆双河水控九十棉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22,224.77	
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620,984.95	
合计	/	64,265,420.70	9,693,798.2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	双河道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出租方的纺纱车间、原棉场地、棉纱库与纺纱有关的厂房、设备、食堂、宿舍及办公场所)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10月15日	350	参考同一区域的场均价水平	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降低运营成本及经营风险	否	

租赁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纺织”)及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精纺”)与双河道市道格拉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格拉斯纺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别签署了《租赁经营合同》和《委托管理员工协议》。按照合同的约定,博乐纺织将经营场所及设备整体租赁给道格拉斯纺织经营,年租金400万元(含税价),租赁期限5年;道格拉斯纺织受托管理新赛精纺公司的员工。该次交易不属于关联方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按照公司内部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和签署有关文件,并报告董事长,同时报董事会备案。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2023年10月15日,道格拉斯纺织已终止执行上述租赁合同和协议,博乐纺织2023年实际租赁收益为350万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2,363.3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4,324.0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4,324.0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9.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44,324.0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4,324.0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28 日	56,000.00		55,427.36	55,427.36	55,427.36	16,991.44	30.66	3,991.55	7.20	16,215.36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28 日	否		12,615.36	391.55	391.55	3.10		否	否	项目整体尚未完工			否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	生产建设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28 日	否	29,812.00	26,212.00					否	否	所处地区政策变化及公司发			否	

项目														展战略调整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月28日	否		3,600.00	3,600.00	3,600.00	100.00		是	是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流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月28日	否	13,000.00	13,000.00		12,999.89	100.00		是	是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2,615.36		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	由于投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对新项目的投建或实施更加紧迫等原因，公司停止了“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的投资，并缩减了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的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表示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官网上的 2023-041 号、2023-042 号、2023-043 号、2023-048 号临时公告。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9,812.00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2023 年度，公司先后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8,4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其理财收益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 2023-001 号、2023-002 号、2023-003 号、2023-007 号、2023-084 号公告。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1 月 6 日	40,0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

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其理财收益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3 年度公司共使用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含部分滚动使用），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共计获得理财收益 120.56 万元。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 2023-001 号、2023-002 号、2023-003 号、2023-007 号、2023-084 号公告。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理财产品	理财开始时间	理财截止时间	理财金额	理财收入	利率	备注
1	建行募集资金专户	6505011138330 0000324	建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000,000.00	47,638.89	1.75%	已到期
2			建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000,000.00	220,694.44	1.75%	已到期
3			建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30,000,000.00	71,458.33	1.75%	已到期
4			建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50,000,000.00	119,097.22	1.75%	已到期
5	农行募集资金专户	3074890104000 8183	农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000,000.00	40,833.33	1.75%	已到期
6			农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30,000,000.00	61,250.00	1.75%	已到期
7			农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50,000,000.00	102,083.33	1.75%	已到期
8			农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0,000,000.00	204,166.67	1.75%	已到期
9			农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000,000.00	84,583.33	1.75%	已到期
10			农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30,000,000.00	253,750.00	1.75%	已到期
合计						360,000,000.00	1,205,555.54	/	/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副总经理向鹏宇先生辞职。公司副总经理向鹏宇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向鹏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立即生效。向鹏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3-036 号临时公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2023 年 7 月 8 日,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新建物流”) 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艾比湖投资”)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中新建物流以自身股权为支付对价收购艾比湖投资持有的新赛股份 29.16% 股份, 即艾比湖投资以其持有的新赛股份 169,534,111 股股份 (占新赛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9.16%) 作为出资资产对中新建物流增资。中新建物流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办理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 中新建物流持有新赛股份 169,534,111 股 (占新赛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9.16%), 成为新赛股份的控股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新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3-037 号、2023-038 号、2023-039 号、2023-053 号临时公告及其他公告。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变更为“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同时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为“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金额为 3,600 万元, 其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改变。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共计 16,215.36 万元, 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约为 29.26%。按照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办理完成了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 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四方协议签署等事宜。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3-041 号、2023-042 号、2023-043 号、2023-048 号、2023-064 号临时公告。

(四) 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志文先生辞职。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志文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 因工作调动原因, 谭志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谭志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因此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3-047 号临时公告。

(五) 公司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高维泉先生辞职, 聘任张兴涛先生为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



监、证券事务代表高维泉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高维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维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高维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兴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3-056 号、2023-061 号临时公告。

(六) 公司注册成立子公司。为延伸公司矿业产业链，从源头控制石灰石原料资源，持续拓展和壮大公司氧化钙加工业务，公司与博乐市沱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沱矿业”）基于双方资源优势，共同出资设立了矿业公司，开展石灰石开采、加工及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博乐市沱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7 日，矿业公司注册成立，公司名称为“博乐新赛阳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5,568 万人民币，注册地：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北京南路 15 号隆泉大厦 9 层 904-06 室。公司持股比例 51.01%；沱沱矿业持股比例 48.99%，公司对博乐新赛阳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合并。

(七) 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终止要约收购公司 5%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及，本次权益变动后，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中新建物流将以要约收购形式收购新赛股份 5%股份。同时，艾比湖投资持有的剩余 5%股份将参与中新建物流的要约收购。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关于终止要约收购新赛股份 5%股权的通知》，鉴于资本市场和二级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新建物流实际情况，经中新建物流股东会决议，中新建物流终止以现金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新赛股份 5%股份。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534,111	169,534,111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169,534,111	169,534,11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新上市	2004-01-07	6.67 元/股	50,000,000	2004-01-07	150,000,000	
送股	2004-07-09		30,000,000	2004-07-09	30,000,000	
配股上市	2008-03-20	5.84 元/股	52,852,672	2008-03-20	52,852,672	
送股	2011-06-24		69,855,802	2011-06-24	69,855,802	
A 股增发上市	2014-12-23	8.70 元/股	59,540,229	2014-12-23	59,540,229	
送股	2015-11-16		108,674,610	2015-11-16	108,674,610	
A 股增发上市	2022-02-16	5.07 元/股	110,453,647	2022-02-16	110,453,647	
总计	/	/	481,376,960	/	581,376,96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起至报告期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送股、配股，以及增发等方式共发行新股 481,376,960 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总数为 581,376,960 股，股本总额为 581,376,960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新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除对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外，公司未曾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或其他衍生证券。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4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69,534,111	169,534,111	29.16	169,534,111	无		国有 法人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50,000	45,532,051	7.83		无		其他
金石期货—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金石期货兵 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39,447,731	6.79		无		其他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 公司	-169,534,111	29,068,848	5.00		无		国有 法人
夏重阳		7,200,000	1.24		未知		未知
刘敏		5,972,385	1.03		未知		未知



吴建华		4,013,590	0.69		未知		未知
朱世国		3,578,000	0.62		未知		未知
胡青松	-188,200	3,509,143	0.60		未知		未知
张荣荣		3,496,581	0.6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32,051	人民币普通股	45,532,051				
金石期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47,731	人民币普通股	39,447,731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29,068,848	人民币普通股	29,068,848				
夏重阳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刘敏	5,972,385	人民币普通股	5,972,385				
吴建华	4,013,590	人民币普通股	4,013,590				
朱世国	3,5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8,000				
胡青松	3,509,143	人民币普通股	3,509,143				
张荣荣	3,496,581	人民币普通股	3,496,581				
杨梅	3,4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1,9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534,111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曹洋
成立日期	2022-05-10
主要经营业务	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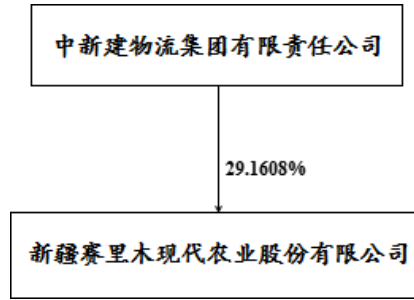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8 日，中新建物流与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新建物流以自身股权为对价收购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9.16% 股份，即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169,534,111 股股份作为出资资产对中新建物流增资。2023 年 9 月 4 日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中新建物流持有公司 169,534,111 股，持股比例为 29.1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降为 29,068,848 股，持股比例为 5%，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邵春杰
成立日期	2003-9-1
主要经营业务	经兵团授权代表兵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兵团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接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并依法指导监督兵团各师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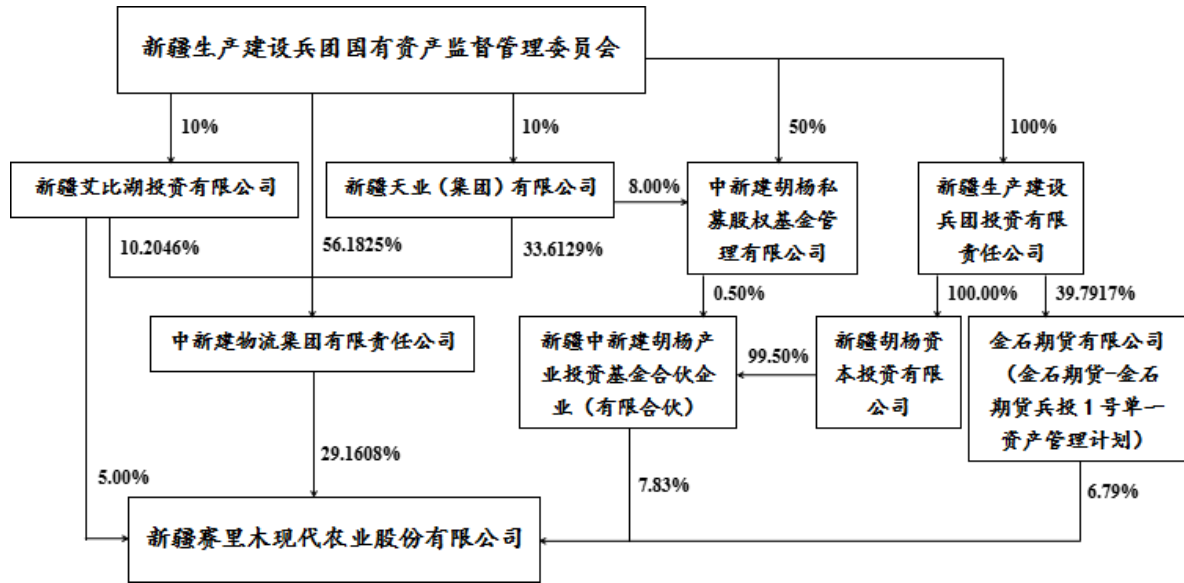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8日，中新建物流与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新建物流以自身股权为对价收购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16%股份，即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169,534,111股股份作为出资资产对中新建物流增资。2023年9月4日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中新建物流持有公司169,534,111股，持股比例为29.1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降为29,068,848股，持股比例为5%，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该规定，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公司后，所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赛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赛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新赛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皮棉、棉籽、棉籽蛋白、棉籽油及相关棉副产品。2023 年度新赛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为 97,163.52 万元,其中皮棉、棉籽、棉籽蛋白、棉籽油及相关棉副产品的合计营业收入为 87,71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27%。

由于营业收入是新赛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新赛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等;

(5) 对主要客户进行电话询问,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判断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

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五(一)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7,090.80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324.8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765.99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赛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新赛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新赛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赛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赛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赛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正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706,592.10	846,359,192.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6,178,247.48	17,040,885.00
应收票据			3,238,806.68
应收账款		21,202,642.14	26,546,659.42
应收款项融资		2,155,281.34	
预付款项		112,382,330.78	126,809,766.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902,998.05	44,840,649.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94,709.46	13,294,70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7,659,911.10	328,341,536.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104,747.02	341,489,916.33
流动资产合计		2,021,292,750.01	1,734,667,412.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610,126.60	356,046,87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36,987.40	652,002.69



固定资产		496,014,709.37	335,447,490.97
在建工程		26,541,104.22	75,110,715.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3,379.18
无形资产		126,843,279.05	131,332,314.17
开发支出			26,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4,376.81	2,661,56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690,583.45	902,180,333.23
资产总计		3,064,983,333.46	2,636,847,74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537,044.97	1,218,666,18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11,500.00	3,972,375.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427,673.63	75,651,331.11
预收款项		32,268,095.24	
合同负债		85,462,884.85	50,504,20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21,582.99	17,183,600.80
应交税费		4,138,265.04	15,126,173.10
其他应付款		112,171,033.15	167,614,024.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000.00	7,236.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4,272.84	449,447.74
其他流动负债		39,316,362.11	281,833,417.10
流动负债合计		2,182,808,714.82	1,831,000,755.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950,000.00	23,505,01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1,849.28
长期应付款		2,952,137.00	2,952,13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6,594.00	10,614,387.85



递延收益		16,674,126.09	14,691,22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32,857.09	52,484,607.23
负债合计		2,302,641,571.91	1,883,485,36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376,960.00	581,376,9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1,757,951.51	1,251,757,951.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092,499.14	41,092,499.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4,890,475.37	-1,086,411,62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336,935.28	787,815,787.06
少数股东权益		33,004,826.27	-34,453,40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2,341,761.55	753,362,38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4,983,333.46	2,636,847,745.46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370,458.22	560,952,55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93,551.04	2,572,127.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79,571.61	87,730.00
其他应收款		360,213,923.05	363,623,269.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94,709.46	13,294,709.4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0,888.88	1,467,536.59
流动资产合计		832,508,392.80	928,703,214.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8,598,012.96	935,105,8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0,892.81	652,002.69
固定资产		3,330,758.70	3,277,444.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8,700.35
无形资产		20,832,546.17	21,421,90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352,210.64	960,995,924.85
资产总计		1,815,860,603.44	1,889,699,13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96,086.11	380,395,8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3,176.73	10,513,176.73
预收款项		32,268,095.2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30,517.86	1,140,542.84
应交税费		74,754.31	117,922.56
其他应付款		311,427,070.77	172,082,406.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36.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646.22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1,969,701.02	564,508,57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8,049.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8,957.13	829,81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8,957.13	1,147,861.98
负债合计		493,908,658.15	565,656,43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376,960.00	581,376,9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3,967,830.91	1,243,967,83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91,826.50	40,891,826.50
未分配利润		-544,284,672.12	-542,193,91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951,945.29	1,324,042,70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5,860,603.44	1,889,699,139.75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1,635,206.65	1,324,232,675.87
其中：营业收入		971,635,206.65	1,324,232,675.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4,420,143.10	1,603,432,133.03
其中：营业成本		939,059,353.97	1,514,085,660.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06,194.01	3,089,381.62
销售费用		11,761,162.73	10,947,725.37
管理费用		39,447,408.10	39,839,720.61
研发费用		1,082,672.61	390,276.54
财务费用		29,063,351.68	35,079,367.92
其中：利息费用		31,174,837.08	34,915,259.23



利息收入		3,051,682.02	2,858,565.27
加：其他收益		5,897,609.88	3,439,08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530.23	-19,158,79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63,256.28	15,798,33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98,237.48	11,537,238.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5,379.99	10,959,44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97,080.88	-37,190,51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967.03	2,514,919.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5,986.76	-307,098,082.87
加：营业外收入		13,706,439.41	896,465.41
减：营业外支出		1,311,271.83	185,89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9,180.82	-306,387,512.05
减：所得税费用		3,802.29	-283,93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378.53	-306,103,575.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378.53	-306,103,575.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7,470.15	-278,217,787.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2,091.62	-27,885,788.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5,378.53	-306,103,575.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07,470.15	-278,217,787.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2,091.62	-27,885,788.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47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47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4,497.96	47,080,489.73
减：营业成本		61,109.88	46,250,098.68
税金及附加		378,614.56	465,070.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65,212.36	11,374,461.62
研发费用		969,373.47	390,276.54
财务费用		-2,652,096.49	-2,297,952.17
其中：利息费用		4,033,858.53	4,602,192.57
利息收入		7,485,959.27	9,667,322.54
加：其他收益		84,047.67	47,84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8,138.19	16,364,19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28,138.19	15,798,33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519.07	22,810,498.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96,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62.10	42,493.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5,686.93	30,163,558.76
加：营业外收入		881,097.84	2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170.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0,759.84	30,373,558.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759.84	30,373,558.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759.84	30,373,558.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0,759.84	30,373,558.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5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522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402,739.35	1,386,931,53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7,864.21	23,937,24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796,420.09	348,072,04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297,023.65	1,758,940,82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390,300.69	1,058,227,44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68,699.01	36,275,61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0,017.99	7,595,1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832,387.56	157,329,80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361,405.25	1,259,428,0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64,381.60	499,512,77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8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292.77	8,452,24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4,742.83	6,395,20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4,120.98	58,482,94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42,156.58	73,896,25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276,429.70	102,673,34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78,752.50	73,552,40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55,182.20	176,225,7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3,025.62	-102,329,50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0,000.00	564,799,990.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0,000.00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8,308,712.84	1,507,323,5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148,712.84	2,072,123,51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6,005,846.20	1,850,516,06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54,007.47	41,107,30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598.74	12,632,25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075,452.41	1,904,255,62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73,260.43	167,867,88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079,348.28	216,028,18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175,201.49	781,079,348.28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93.95	50,840,52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59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925,363.71	14,811,22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994,057.66	66,115,34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80,000.00	70,825,887.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0,289.87	6,981,06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437.40	465,07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16,625.73	20,276,12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649,353.00	98,548,1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44,704.66	-32,432,80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8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4,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87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0,000.00	151,424,46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0,000.00	160,185,29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79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60,000.00	56,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15,735,13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8,791.35	171,835,13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208.65	-11,649,84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999,990.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800,000.00	4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00,000.00	994,999,99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740,00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1,874,315.03	7,892,174.79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228.90	12,632,25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19,543.93	520,524,43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19,543.93	474,475,55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93,630.62	430,392,90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764,088.84	102,371,18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370,458.22	532,764,088.84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1,376,960.00				1,251,757,951.51				41,092,499.14		-1,086,411,623.59		787,815,787.06	-34,453,404.04	753,362,383.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5,227,926.03		-65,227,926.03	65,227,926.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1,376,960.00				1,251,757,951.51				41,092,499.14		-1,151,639,549.62		722,587,861.03	30,774,521.99	753,362,38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749,074.25		6,749,074.25	2,230,304.28	8,979,378.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07,470.15		14,707,470.15	-8,452,091.62	6,255,378.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8,395.90		-7,958,395.90	10,898,395.90	2,9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40,000.00	7,8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958,395.90		-7,958,395.90	3,058,395.90	-4,9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16,000.00	-2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00.00	-2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1,376,960.00				1,251,757,951.51				41,092,499.14		-1,144,890,475.37		729,336,935.28	33,004,826.27	762,341,761.55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923,313.00				807,900,472.09				41,092,499.14		-808,193,836.30		511,722,447.93	-16,895,916.79	494,826,53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0,923,313.00				807,900,472.09				41,092,499.14		-808,193,836.30		511,722,447.93	-16,895,916.79	494,826,53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53,647.00				443,857,479.42						-278,217,787.29		276,093,339.13	-17,557,487.25	258,535,85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217,787.29		-278,217,787.29	-27,885,788.02	-306,103,57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53,647.00				443,857,479.42								554,311,126.42	10,328,300.77	564,639,427.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453,647.00				443,819,928.20								554,273,575.20	9,800,000.00	564,073,57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551.22								37,551.22	528,300.77	565,851.9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1,376,960.00				1,251,757,951.51				41,092,499.14		-1,086,411,623.59		787,815,787.06	-34,453,404.04	753,362,383.02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1,376,960.00				1,243,967,830.91				40,891,826.50	-542,193,912.28	1,324,042,705.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1,376,960.00				1,243,967,830.91				40,891,826.50	-542,193,912.28	1,324,042,70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90,759.84	-2,090,75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0,759.84	-2,090,759.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1,376,960.00				1,243,967,830.91				40,891,826.50	-544,284,672.12	1,321,951,945.29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923,313.00				800,147,902.71				40,891,826.50	-572,567,471.04	739,395,57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0,923,313.00				800,147,902.71				40,891,826.50	-572,567,471.04	739,395,57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53,647.00				443,819,928.20					30,373,558.76	584,647,13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73,558.76	30,373,55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53,647.00				443,819,928.20						554,273,575.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453,647.00				443,819,928.20						554,273,57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1,376,960.00				1,243,967,830.91				40,891,826.50	-542,193,912.28	1,324,042,705.13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历史沿革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173号），由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现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现新疆昊星长润农资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兵团农五师农机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2月22日设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1890181XA，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4号）后，公司于2003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并上市，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经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18,000.00万元。

经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即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232号）后，公司于2008年3月以配股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852,672股，配股后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232,852,672.00元。

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302,708,474.00元。

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号文）后，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以非公开形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540,229.00股，股本总额增至362,248,703.00元。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470,923,313.00元。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公司于2022年1月以非公开形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453,647股，股本总额增至581,376,960.00元。发行完成后，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19,860.30万股，持股比例为34.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7月8日，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物流”）与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新建物流以自身股权为对价收购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16%股份，即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169,534,111股股份作为出资资产对中新建物流增资。2023年9月4日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中新建物流持有公司169,534,111股，持股比例为29.1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降为29,068,848股，持

股比例为 5%，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新建物流，持股比例为 29.16%；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83%；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79%；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为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为 5%；夏重阳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24%。

（二）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地：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 17 号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新疆双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1 号新赛科技产业园新赛股份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晓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RMB：581,376,960.00）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农业

公司业务范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棉花初加工业务、棉纱加工业务、棉籽深加工业务、矿产加工业务、仓储物流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具体包括：籽棉收购、加工及销售；普纱、精纱加工及销售；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及副产品加工及销售；氧化钙、脱硫剂加工及销售；煤炭、农产品仓储及运输服务；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皮棉、棉纱、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氧化钙、脱硫剂、煤炭仓储及铁路运输服务、农产品仓储及运输服务等。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包括棉业、新能源（风电）、玻璃和贸易等。

（四）其他重要信息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3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8 家、控股子公司 8 家、孙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6 家，拥有 2 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1 家科学研究所（分公司），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个研发中心。

公司证券简称：新赛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540。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时间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核算。

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历史成本，是指资产按照购入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入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重置成本，是指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可变现净值，是指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4.现值，是指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一)4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五(一)7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五(一)7	公司将单项应收股利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股利认定为重要应收股利。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五(一)6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一)13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五(一)22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一)27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五(一)23	公司将单项预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预收款项认定为重要预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五(一)24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预计负债	五(一)33	公司将单项预计负债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预计负债认定为重要预计负债。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七(一)2	公司将资产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五(一)10	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或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确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十二(一)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二(二)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二)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

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16	2.05
1-2 年	10.07	12.43
2-3 年	22.09	22.05
3-4 年	38.62	33.13
4-5 年	79.81	56.25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9-30	5	3.20-10.6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20.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造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及其他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采矿权、专利权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商标权	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10 年	直线法
其他专有技术	5-1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产量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皮棉、棉籽、棉籽蛋白、棉籽油及相关棉副产品、石灰石等产品。公司皮棉、棉籽、棉籽蛋白、棉籽油及相关棉副产品、石灰石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从事商贸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从事物流运输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承运的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接收方，且接收方已接受该货物，承运义务已完成，已经收回服务款或

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为公允价值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

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0%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0%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0%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0%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0%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0%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0%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0%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0%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0%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0%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0%
双河市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1 月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乌沙国税减免字（2007）第 52 号]规定：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免征棉粕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饲料陈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第一条：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规定：(一)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籽粕、棉籽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控股子公司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20 日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相关饲料免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全资子公司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市汇康棉业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均为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之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双河市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符合上述减免规定，企业所得税暂按 20% 申报纳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66,701,890.90	760,256,952.79
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205,004,701.20	86,102,239.8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871,706,592.10	846,359,192.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浮动盈利	66,178,247.48	17,040,885.00
合计	66,178,247.48	17,040,885.00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38,806.6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38,806.68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8,806.68	100.00			3,238,806.68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38,806.68	100.00			3,238,806.68
合计		/		/		3,238,806.68	/		/	3,238,806.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7,857,015.33	20,914,718.78
1 年以内小计	17,857,015.33	20,914,718.78
1 至 2 年	135,873.83	4,578,633.88
2 至 3 年	4,578,633.88	15,281.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78,135.07
4 至 5 年	2,861,135.07	1,551,238.10
5 年以上	71,786,356.91	70,235,118.81
合计	97,219,015.02	100,473,125.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60,360.31	55.40	53,860,360.31	100.00		53,860,360.31	53.61	53,860,360.3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58,654.71	44.60	22,156,012.57	51.10	21,202,642.14	46,612,765.33	46.39	20,066,105.91	43.05	26,546,659.42
其中:										
合计	97,219,015.02	/	76,016,372.88	/	21,202,642.14	100,473,125.64	/	73,926,466.22	/	26,546,659.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40,431,751.55	40,431,751.55	100.00	款项收回可能性小
陈军农	9,268,379.36	9,268,379.36	100.00	款项收回可能性小
常州科腾纺织品有限公司	3,352,493.34	3,352,493.34	100.00	款项收回可能性小
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2,300.00	782,300.00	100.00	款项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零星款项	25,436.06	25,436.06	100.00	款项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53,860,360.31	53,860,360.3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3,358,654.71	22,156,012.57	51.10
合计	43,358,654.71	22,156,012.57	51.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57,015.33	921,517.02	5.16
1-2 年	135,873.83	13,682.23	10.07
2-3 年	4,578,633.88	1,011,404.15	22.09
3-4 年			
4-5 年	2,861,135.07	2,283,412.57	79.81
5 年以上	17,925,996.60	17,925,996.60	100.00
小计	43,358,654.71	22,156,012.57	51.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60,360.31					53,860,36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66,105.91	2,089,906.66				22,156,012.57
合计	73,926,466.22	2,089,906.66				76,016,372.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40,431,751.55		40,431,751.55	41.59	40,431,751.55
陈军农	9,268,379.36		9,268,379.36	9.53	9,268,379.36
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	7,443,000.00		7,443,000.00	7.66	7,443,000.00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岳普湖棉业有限公司	7,359,423.46		7,359,423.46	7.57	406,608.15
常州科腾纺织品有限公司	3,352,493.34		3,352,493.34	3.45	3,352,493.34
合计	67,855,047.71		67,855,047.71	69.80	60,902,232.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5,281.34	
合计	2,155,281.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73,659.18	
合计	5,773,659.1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5,281.34	100.00			2,155,281.34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55,281.34	100.00			2,155,281.34					
合计	2,155,281.34	/		/	2,155,281.3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857,918.63	87.08	125,669,589.46	99.10
1 至 2 年	14,514,140.72	12.91	150,378.16	0.12
2 至 3 年	9,231.43	0.01	944,255.80	0.74
3 年以上	1,040.00		45,543.10	0.04
合计	112,382,330.78	100.00	126,809,766.5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青岛中海青棉业有限公司	11,275,566.00	货未到, 暂未结算
乌苏市振兴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货未到, 暂未结算
小 计	14,275,566.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纺棉东营棉花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59
海南棉花云科技有限公司	22,157,155.37	19.72
河南宝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72,000.00	10.74
青岛中海青棉业有限公司	11,275,566.00	10.0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恒昌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077,268.80	3.63
合计	89,581,990.17	79.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94,709.46	13,294,709.46
其他应收款	20,608,288.59	31,545,939.74
合计	33,902,998.05	44,840,64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94,709.46	13,294,709.46
合计	13,294,709.46	13,294,709.4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94,709.46	2-3 年	对方暂未支付	否
合计	13,294,709.46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94,709.46	100.00			13,294,709.46	13,294,709.46	100.00			13,294,709.4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13,294,709.46	/		/	13,294,709.46	13,294,709.46	/		/	13,294,709.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516,202.97	22,698,211.43
1 年以内小计	9,516,202.97	22,698,211.43
1 至 2 年	5,967,916.77	1,041,653.85
2 至 3 年	1,030,580.48	7,547,957.8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467,957.80	3,918,171.38
4 至 5 年	3,918,171.38	2,615,398.94
5 年以上	231,876,041.66	229,497,655.48
合计	259,776,871.06	267,319,048.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及外部单位往来款	238,024,655.61	239,422,960.51
政府补助款	14,221,584.98	12,355,984.98
押金保证金	910,012.00	8,760,000.00
备用金	6,499,863.26	6,620,464.49
代扣代缴款	120,755.21	159,638.90
合计	259,776,871.06	267,319,048.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54,439.67	114,786.41	235,003,883.06	235,773,109.1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54,439.67	654,439.67		
--转入第三阶段		-114,786.41	114,786.4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350.48	87,351.43	3,249,771.42	3,532,473.33
本期转回			-137,000.00	-137,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5,350.48	741,791.10	238,231,440.89	239,168,582.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该部分划分为第一阶段；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该部分划分为第二阶段；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该部分划分为第三阶段；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计提比例分别为 2.05%、12.43%、97.5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35,773,109.14	3,532,473.33	-137,000.00			239,168,582.47
合计	235,773,109.14	3,532,473.33	-137,000.00			239,168,582.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新疆赛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000.00		银行转账收款	无业务往来，款项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37,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	159,672,822.84	61.47	往来款	3-4年 5年以上	159,672,822.84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21,665,786.55	8.34	往来款	5年以上	21,665,786.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财政局	17,169,984.98	6.61	政府补助款、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3-4年 5年以上	4,289,626.02
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3,910,417.19	5.35	往来款	5年以上	13,910,417.19
墨玉县永和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76,055.86	1.38	往来款	5年以上	3,576,055.86
合计	215,995,067.42	83.15	/	/	203,114,708.4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947,612.60	121,499.80	173,826,112.80	32,807,615.39	121,499.80	32,686,115.59
在产品	250,940.00		250,940.00	250,940.00		250,940.00
库存商品	693,547,082.24	22,142,793.66	671,404,288.58	329,203,668.91	35,203,987.29	293,999,681.62
周转材料	3,162,399.62	983,829.90	2,178,569.72	2,533,642.61	1,128,843.34	1,404,799.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70,908,034.46	23,248,123.36	847,659,911.10	364,795,866.91	36,454,330.43	328,341,536.4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499.80					121,499.8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5,203,987.29	6,701,925.44		19,763,119.07		22,142,793.66
周转材料	1,128,843.34			145,013.44		983,829.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6,454,330.43	6,701,925.44		19,908,132.51		23,248,123.3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库存商品售出
周转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66,104,747.02	57,623,260.60
受托加工物资		283,866,655.73
合计	66,104,747.02	341,489,916.3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175,474.13			13,322,791.02						178,498,265.15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1,841,178.71			-254,044.34						101,587,134.37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50,258,130.87			11,164,371.84						61,422,502.71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8,772,086.61			4,330,137.76						43,102,224.37
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双宏纤维科 技有限公司										
小计	356,046,870.32			28,563,256.28						384,610,126.60
合计	356,046,870.32			28,563,256.28						384,610,126.6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8,416.00			1,938,416.00
2.本期增加金额	21,906,622.76			21,906,622.7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1,906,622.76			21,906,622.7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845,038.76			23,845,038.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6,413.31			1,286,41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521,638.05			15,521,638.05
(1) 计提或摊销	599,017.14			599,017.14
(2) 固定资产转入	14,922,620.91			14,922,620.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808,051.36			16,808,051.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36,987.40			7,036,987.40
2.期初账面价值	652,002.69			652,002.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6,014,709.37	335,447,490.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96,014,709.37	335,447,490.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3,199,118.43	482,883,952.04	4,902,852.89	25,756,064.11	1,046,741,987.47
2.本期增加金额	121,806,337.04	79,753,368.00	596,973.45	3,252,476.63	205,409,155.12
(1) 购置	199,000.00	2,283,278.97	596,973.45	893,104.31	3,972,356.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607,337.04	77,470,089.03		2,359,372.32	201,436,798.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025,625.35	14,529,216.93	1,222,803.37	1,747,767.93	40,525,413.58
(1) 处置或报废	1,119,002.59	14,529,216.93	1,222,803.37	1,747,767.93	18,618,790.8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906,622.76				21,906,622.76
4.期末余额	631,979,830.12	548,108,103.11	4,277,022.97	27,260,772.81	1,211,625,729.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2,973,484.02	363,513,545.46	3,869,259.04	20,550,652.11	610,906,940.63
2.本期增加金额	15,925,260.58	17,999,087.90	128,517.32	1,616,745.49	35,669,611.29
(1) 计提	15,925,260.58	17,999,087.90	128,517.32	1,616,745.49	35,669,611.29
3.本期减少金额	15,909,232.72	13,473,299.03	549,834.32	1,660,890.96	31,593,257.03
(1) 处置或报废	986,611.81	13,473,299.03	549,834.32	1,660,890.96	16,670,636.1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922,620.91				14,922,620.91
4.期末余额	222,989,511.88	368,039,334.33	3,447,942.04	20,506,506.64	614,983,294.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5,150,092.77	5,201,567.41	16,532.98	19,362.71	100,387,555.87
2.本期增加金额		240,168.88			240,168.88
(1) 计提		240,168.88			240,16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5,150,092.77	5,441,736.29	16,532.98	19,362.71	100,627,724.7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3,840,225.47	174,627,032.49	812,547.95	6,734,903.46	496,014,709.37
2.期初账面价值	215,075,541.64	114,168,839.17	1,017,060.87	5,186,049.29	335,447,490.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9,167,651.74	41,030,259.15		48,137,392.59	
机器设备	37,589,975.87	28,617,954.02	1,020,687.68	7,951,334.17	
运输工具	120,000.00	109,850.00		10,15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6,689.97	325,755.34		20,934.63	
小计	127,224,317.58	70,083,818.51	1,020,687.68	56,119,811.3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28,113,045.13	未办理竣工决算, 产权手续待办
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4,953,776.78	未办理竣工决算, 产权手续待办
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8,182,261.33	待完善手续
小计	51,249,083.24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子公司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	256,834.50	16,665.62	240,168.88	市场比较法	该项机器设备的市场售价	
合计	256,834.50	16,665.62	240,168.88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541,104.22	75,110,715.15
工程物资		
合计	26,541,104.22	75,110,715.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赛生物蛋白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69,066,686.09		69,066,686.09
双河新赛聚鑫钙业石灰窑生产线项目	20,666,331.67		20,666,331.67	619,784.39		619,784.39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新赛仓服经贸平台项目	5,261,145.26		5,261,145.26	5,164,541.49		5,164,541.49
博乐正大钙业 26 万吨/年石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3,755,476.66	3,755,476.66		3,755,476.66	3,755,476.66	
其他零星改造工程	613,627.29		613,627.29	259,703.18		259,703.18
合计	30,296,580.88	3,755,476.66	26,541,104.22	78,866,191.81	3,755,476.66	75,110,715.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赛生物蛋白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601,974,500.00	69,066,686.09	128,011,458.72	197,078,144.81			100.00	100.00	3,215,547.66	3,137,253.80	67.73	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



双河新赛聚鑫钙业石灰窑生产线项目	26,000,000.00	619,784.39	20,046,547.28			20,666,331.67	79.49	80.00				自筹资金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新赛仓服经贸平台项目	54,000,000.00	5,164,541.49	96,603.77			5,261,145.26	9.74	10.00				自筹资金
合计	681,974,500.00	74,851,011.97	148,154,609.77	197,078,144.81		25,927,476.93	/	/	3,215,547.66	3,137,253.8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博乐正大钙业 26 万吨/年石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3,755,476.66			3,755,476.66	
合计	3,755,476.66			3,755,476.66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8,786.01	2,258,786.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2,258,786.01	2,258,786.01
(1) 处置	2,258,786.01	2,258,786.01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5,406.83	1,355,406.83
2.本期增加金额	384,554.70	384,554.70
(1) 计提	384,554.70	384,554.70
3.本期减少金额	1,739,961.53	1,739,961.53
(1) 处置	1,739,961.53	1,739,961.53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903,379.18	903,379.1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912,274.49	4,023,568.45	6,398,492.76	176,200.00	186,510,535.70
2.本期增加金额		463,326.00			463,326.00
(1)购置		463,326.00			463,326.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5,912,274.49	4,486,894.45	6,398,492.76	176,200.00	186,973,861.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587,030.84	4,016,497.93	6,398,492.76	174,403.33	55,176,424.86
2.本期增加金额	4,925,333.77	27,027.35			4,952,361.12
(1)计提	4,925,333.77	27,027.35			4,952,361.1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9,512,364.61	4,043,525.28	6,398,492.76	174,403.33	60,128,785.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96.67	1,796.6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96.67	1,796.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399,909.88	443,369.17			126,843,279.05
2.期初账面价值	131,325,243.65	7,070.52			131,332,314.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6,504,296.30	正在办理中
小计	36,504,296.30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1,289,342.83					1,289,342.83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207,940.61					207,940.61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817,122.18					817,122.18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913,113.30					913,113.30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0,306.58					1,390,306.58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892,234.53					892,234.53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378,345.19					4,378,345.19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212,876.62					5,212,876.62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139,107.12					5,139,107.12
合计	20,240,388.96					20,240,388.9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1,289,342.83					1,289,342.83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207,940.61					207,940.61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817,122.18					817,122.18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913,113.30					913,113.30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0,306.58					1,390,306.58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892,234.53					892,234.53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378,345.19					4,378,345.19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212,876.62					5,212,876.62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139,107.12					5,139,107.12
合计	20,240,388.96					20,240,388.9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77,507.20	2,644,376.81	10,661,274.18	2,661,560.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577,507.20	2,644,376.81	10,661,274.18	2,661,560.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9,641,816.01	348,987,439.77
可抵扣亏损	379,365,741.46	366,289,450.16
合计	809,007,557.47	715,276,889.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6,234,481.25	
2024 年	42,455,837.74	44,876,512.32	
2025 年	135,845,550.99	139,775,508.45	
2026 年	45,685,480.83	51,191,704.58	
2027 年	104,211,243.56	104,211,243.56	
2028 年	51,167,628.34		
合计	379,365,741.46	366,289,450.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4,531,390.61	214,531,390.61	其他	银行冻结款使用受限、期货保证金使用权受到	65,279,844.32	65,279,844.32	其他	银行冻结款、久悬户使用受限、期货保证金使用权受

				限制				到限制
存货	448,878,982.00	448,878,982.00	质押	质押担保	133,939,634.00	133,939,634.00	质押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208,622,531.02	198,836,563.49	抵押	抵押担保	45,021,096.48	35,953,444.28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9,879,000.00	18,885,050.06	抵押	抵押担保	17,989,355.02	13,930,218.42	抵押	抵押担保
合计	891,911,903.63	881,131,986.16	/	/	262,229,929.82	249,103,141.02	/	/

其他说明：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与银行冻结户、银行久悬户、期货保证金相关的资金。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39,876,563.24	1,217,367,409.44
信用借款		
质押并保证借款	95,0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34,000,000.00	
应计利息	1,660,481.73	1,298,775.69
合计	1,750,537,044.97	1,218,666,185.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浮动亏损	1,111,500.00	3,972,375.00
合计	1,111,500.00	3,972,375.00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料及材料采购款项	64,638,221.78	43,870,217.60
设备采购款项	42,790,647.38	14,439,771.73
工程采购款项	27,314,965.93	13,635,994.38
劳务费用款项	4,683,838.54	3,705,347.40
合计	139,427,673.63	75,651,331.1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鲁木齐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655,429.34	暂未结算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23,676.31	暂未结算
安徽蚌埠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795,807.40	暂未结算
新疆天竞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50,000.00	暂未结算
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918,238.83	暂未结算
合计	16,743,151.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款	32,030,000.00	
场地租赁款	238,095.24	
合计	32,268,095.2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货款	85,462,884.85	50,504,200.93
合计	85,462,884.85	50,504,200.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67,912.64	34,793,454.61	37,658,764.00	13,802,603.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298.16	4,115,969.56	4,400,007.98	9,259.74
三、辞退福利	222,390.00	1,021,191.93	1,233,861.93	9,72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劳务派遣		1,427,426.10	1,427,426.10	
合计	17,183,600.80	41,358,042.20	44,720,060.01	13,821,582.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7,325.59	26,704,888.21	30,084,635.64	5,657,578.16
二、职工福利费		2,272,200.14	2,272,200.14	
三、社会保险费	135.59	2,232,820.57	2,230,402.23	2,553.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9,703.33	2,077,509.69	2,193.64
工伤保险费	39.33	151,290.83	151,237.96	92.20
生育保险费	96.26	1,826.41	1,654.58	268.09
四、住房公积金		2,214,319.00	2,174,529.00	39,7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30,451.46	1,369,226.69	896,996.99	8,102,681.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667,912.64	34,793,454.61	37,658,764.00	13,802,603.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34.72	3,940,623.19	3,936,395.79	6,562.12
2、失业保险费	2,565.44	138,794.24	138,662.06	2,697.62
3、企业年金缴费	288,398.00	36,552.13	324,950.13	
合计	293,298.16	4,115,969.56	4,400,007.98	9,259.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55,271.94	13,928,171.1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30,625.83	762,899.26
个人所得税	123,372.55	50,02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1.13	61,031.57
房产税	13,915.38	12,814.46
土地使用税	61,129.75	61,129.75
车船税		240.00
教育费附加	4,458.92	33,452.30
地方教育附加	2,972.61	21,214.20
印花税	240,776.93	195,196.22
合计	4,138,265.04	15,126,173.1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000.00	7,236.04
其他应付款	112,135,033.15	167,606,788.26
合计	112,171,033.15	167,614,024.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236.0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个人股东	36,000.00	
合计	36,000.00	7,236.0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7,256,914.94	36,637,323.31
应付暂收款及外部单位往来款	62,931,344.28	125,279,768.43
代扣代缴款	181,871.42	140,300.24
其他	1,764,902.51	5,549,396.28
合计	112,135,033.15	167,606,788.2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双河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562,400.00	暂未结算
咸阳力邦粮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20,000.00	押金保证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财政局	5,456,821.97	暂未结算
新疆双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92,488.92	押金保证金
博乐市中建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3,735,728.10	暂未结算
老河口汉江国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7,896.22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江苏诚达建筑有限公司	2,031,851.20	暂未结算
刘淑娟	2,683,120.45	押金保证金
王祖芳	1,540,000.00	暂未结算
新疆甲乙双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64,472.73	暂未结算
季福特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43,254,779.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54,272.8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447.74
合计	4,554,272.84	449,447.7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9,316,362.11	22,545,796.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供应链 e 支付信通融资	30,000,000.00	
预收受托物资加工费		259,287,620.86
合计	39,316,362.11	281,833,417.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8,250,000.00	23,505,010.00
信用借款		
抵押并保证借款	11,700,000.00	
合计	99,950,000.00	23,505,01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15,598.7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4,301.72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447.74
合计		721,849.2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952,137.00	2,952,137.00
合计	2,952,137.00	2,952,13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政府专项拨款，尚未到结算期
保障房专项补助资金	452,137.00			452,137.00	政府专项拨款，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952,137.00			2,952,137.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0,614,387.85	256,594.00	票据追索权案件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0,614,387.85	256,594.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票据追索权诉讼已达成长期执行和解协议，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预计负债无需支付。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691,223.10	3,300,000.00	1,317,097.01	16,674,126.09	政府项目补贴拨款
合计	14,691,223.10	3,300,000.00	1,317,097.01	16,674,126.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1,376,960						581,376,960

其他说明：

2023年7月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投资公司）与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物流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艾比湖投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169,534,111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9.1608%）向中新建物流公司增资，该增资行为完成后，中新建物流公司持有公司 169,534,111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9.160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3年9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公司的通知，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由艾比湖投资公司变更为中新建物流公司。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9,492,582.29			1,239,492,582.29
其他资本公积	12,265,369.22			12,265,369.22
合计	1,251,757,951.51			1,251,757,951.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092,499.14			41,092,499.1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092,499.14			41,092,499.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6,411,623.59	-808,193,836.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5,227,926.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1,639,549.62	-808,193,836.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07,470.15	-278,217,787.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7,958,395.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4,890,475.37	-1,086,411,623.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5,227,926.0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6,500,327.10	903,202,801.04	1,311,343,616.47	1,492,090,502.02
其他业务	45,134,879.55	35,856,552.93	12,889,059.40	21,995,158.95
合计	971,635,206.65	939,059,353.97	1,324,232,675.87	1,514,085,660.9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皮棉	680,704,693.94	692,503,635.75
棉籽	155,541,400.64	130,327,032.78
石灰石	31,037,595.64	28,260,623.76
不孕籽	13,170,226.43	12,353,354.45
棉油	5,207,069.72	5,063,933.28
棉蛋白	3,223,177.98	2,645,769.83
棉纱	1,992,304.43	2,479,248.15
商贸及其他	35,623,858.32	29,569,203.04
合计	926,500,327.10	903,202,801.0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26,500,327.10	903,202,801.04
合计	926,500,327.10	903,202,80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0,504,200.93 元。
2.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试运行销售收入	11,682,237.53	
试运行销售成本	10,907,166.30	

**62、税金及附加**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242.96	137,143.93
教育费附加	81,331.04	72,238.91
资源税		
房产税	599,867.95	532,984.04
土地使用税	1,896,691.24	1,553,059.26
车船使用税	14,158.80	12,765.60
印花税	1,117,411.87	641,092.07
地方教育附加	53,506.34	48,114.99
环境保护税	82,983.81	91,982.82
合计	4,006,194.01	3,089,381.6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09,385.50	2,546,696.76
固定资产折旧	1,350,809.75	1,582,838.06
无形资产摊销	415,138.92	415,138.92
仓储费	3,098,921.24	4,155,953.88
中介机构咨询及渠道服务费	1,738,586.54	520,687.29
装卸及包装费	369,133.48	226,027.02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29,614.51	126,942.66
车辆使用及保险费	114,196.87	47,157.40
办公通讯及水电气费	70,401.40	92,476.35
其他	664,974.52	1,233,807.03
合计	11,761,162.73	10,947,725.3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45,916.44	18,305,515.87
固定资产折旧	2,550,817.61	2,856,882.83
无形资产摊销	3,736,013.76	3,637,329.80
停业停工损失	6,098,808.88	9,689,501.25
中介机构服务及咨询费	1,626,052.32	1,461,481.71



办公通讯及水电气费	936,557.51	1,001,442.25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397,145.38	274,477.47
董事会费	377,661.06	301,027.63
车辆使用及保险费	324,228.83	264,961.92
其他	1,554,206.31	2,047,099.88
合计	39,447,408.10	39,839,720.6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40,483.61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298,060.23	365,520.04
委外研发	640,000.00	
其他	104,128.77	24,756.50
合计	1,082,672.61	390,276.5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174,837.08	34,858,623.57
减：利息收入	-3,051,682.02	-2,858,565.27
租赁负债利息净额	31,120.21	56,635.66
手续费	248,699.05	475,504.15
担保费	660,377.36	2,547,169.81
合计	29,063,351.68	35,079,367.9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76,241.48	1,002,266.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2,522.07	2,434,326.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72.67	2,493.77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573.66	
合计	5,897,609.88	3,439,086.4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63,256.28	15,798,339.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39,620.23	-34,957,131.4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点价基差取得的投资收益	6,624,894.18	
合计	1,148,530.23	-19,158,792.39

其他说明：

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期货平仓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98,237.48	11,537,238.2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998,237.48	11,537,238.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1,998,237.48	11,537,238.2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89,906.66	-2,086,110.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95,473.33	13,045,551.4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485,379.99	10,959,440.5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56,912.00	-34,678,516.0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0,168.88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12,002.21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八、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商誉减值损失		
十一、其他		
合计	-6,797,080.88	-37,190,518.2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4,489.10	2,514,919.6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41,522.07	
合计	-112,967.03	2,514,919.6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103.74	382,889.26	6,103.74
无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10,614,387.85		10,614,387.8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427,355.41	255,505.15	2,427,355.41
违约赔偿及罚没收入	607,250.00	48,071.00	607,250.00
其他	51,342.41	210,000.00	51,342.41



合计	13,706,439.41	896,465.41	13,706,439.41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8,700.00	10,000.00	48,7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7,357.69	55,242.27	417,357.69
违约赔偿及罚款支出	561,977.59	90,353.59	561,977.59
诉讼损失	256,594.00		256,594.00
滞纳金支出	13,238.48		13,238.48
其他	13,404.07	30,298.73	13,404.07
合计	1,311,271.83	185,894.59	1,311,271.8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81.65	342,803.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83.94	-626,740.53
合计	3,802.29	-283,936.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59,180.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4,795.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7,964.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6,145.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140,373.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139.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40,316.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432,666.89
所得税费用	3,80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3,051,682.02	2,858,565.27
收到政府补助款	16,227,022.07	29,956,797.02
收到客户或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	49,927,565.70	71,819,372.00
房屋租赁及水电气费等日常经营相关收款	8,544,624.90	26,499,205.20
银行存款冻结款及银行久悬户净减少额	18,666,688.66	
往来款	27,498,973.05	188,243,316.02
商贸业务收款	763,879,729.19	
其他经营活动相关收款	12,000,134.50	28,694,786.24
合计	899,796,420.09	348,072,041.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11,514,858.19	18,048,478.48
支付金融机构的银行手续费	248,699.05	475,504.15
归还客户或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	29,907,641.59	49,151,614.00
银行存款冻结款及银行久悬户净增加额		28,193,378.07
往来款	37,916,360.75	54,847,158.97
商贸业务付款	727,715,228.21	
其他经营活动相关付款	5,529,599.77	6,613,675.81
合计	812,832,387.56	157,329,809.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期货投资款	20,834,120.98	39,290,377.96
收到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款	32,030,000.00	
联营企业拆借款		19,192,571.32
合计	52,864,120.98	58,482,949.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货投资款	46,660,517.55	52,837,771.83
期货保证金净增加额	167,918,234.95	20,714,633.25
合计	214,578,752.50	73,552,405.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退出投资	4,9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款	1,215,598.74	
支付贷款担保费	700,000.00	2,7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9,932,257.25
合计	6,815,598.74	12,632,257.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55,378.53	-306,103,57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97,080.88	37,190,518.21
信用减值损失	5,485,379.99	-10,959,440.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68,628.43	43,229,414.9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84,554.70	451,892.27
无形资产摊销	4,952,361.12	4,134,61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967.03	-2,514,919.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253.95	-327,64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98,237.48	-11,537,238.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66,334.65	34,915,259.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8,530.23	19,158,79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3.94	-626,74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112,167.55	796,759,02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4,220.13	-430,869,55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79,210.31	326,612,377.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64,381.60	499,512,779.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7,175,201.49	781,079,348.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1,079,348.28	216,028,189.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04,146.79	565,051,158.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7,175,201.49	781,079,348.2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7,175,201.49	732,063,57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015,773.5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175,201.49	781,079,348.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123,038,625.23	募集资金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64,681,420.14	募集资金
合计	387,720,045.37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期货保证金	205,004,701.20	37,086,466.25	期货保证金，使用权受到限制
银行冻结存款	9,526,689.41	28,180,915.29	因诉讼纠纷及业务冻结的银行存款，使用权受到限制
银行久悬账户		12,462.78	长期无变动的银行久悬账户，使用权受到限制
合计	214,531,390.61	65,279,844.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18,666,185.13	2,452,775,000.00	1,660,481.73	1,922,564,621.89		1,750,537,044.97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05,010.00	80,733,712.84	265,550.00			104,504,272.84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1,171,297.02		44,301.72	1,006,255.66	209,343.08	

到期的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4,800,000.00	7,634,968.65	22,434,968.65		30,000,000.00
小 计	1,243,342,492.15	2,578,308,712.84	9,605,302.10	1,946,005,846.20	209,343.08	1,885,041,317.81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2,099.32	
合 计	22,099.32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215,598.7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6,583,218.22	
合 计	6,583,218.2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7,036,987.40	652,002.69
小 计	7,036,987.40	652,002.69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40,483.61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298,060.23	365,520.04
委外研发	640,000.00	
其他	104,128.77	24,756.50
合计	1,082,672.61	390,276.5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82,672.61	390,276.5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知识产权	26,000.00	114,379.14				140,379.14		
合计	26,000.00	114,379.14				140,379.14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博乐新赛阳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023年9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2,840 万元	51.0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1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商贸业	100.00		投资设立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双河市	5,700	新疆双河市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新疆呼图壁县	836	新疆呼图壁县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呼图壁县	800	新疆呼图壁县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呼图壁县	500	新疆呼图壁县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呼图壁县	230	新疆呼图壁县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沙湾市	510	新疆沙湾市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沙湾市	500	新疆沙湾市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沙湾市	500	新疆沙湾市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玛纳斯县	1,000	新疆玛纳斯县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玛纳斯县	2,000	新疆玛纳斯县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库车市	1,500	新疆库车市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苏市	500	新疆乌苏市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市	12,900	新疆博乐市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双河市	6,000	新疆双河市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8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商贸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2,8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市	4,500	新疆博乐市	农业	80.00		投资设立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市	1,200	新疆博乐市	工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新疆霍城县	960	新疆霍城县	物流运输业	51.00		投资设立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	湖北老河	3,000	湖北老河	物流运输	51.00		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	口市		口市	业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1,960.78	新疆阿拉尔市	农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新疆双河市	2,600	新疆双河市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双河市	900	新疆双河市	商贸业	51.00		投资设立
博乐新赛阳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乐市	5,568	新疆博乐市	工业	51.01		投资设立
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温泉县	8,672.9448	新疆温泉县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510	新疆乌鲁木齐市	商贸业		100.00	投资设立
双河市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双河市	300	新疆双河市	工业		4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双河市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判断的“三要素”，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持有双河市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股权比例低于 50.00%，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为双河市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派出的董事占多数，能够主导其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因此公司能够对其保持控制。

(2) 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但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已破产移交，公司无法主导其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因此公司不能够对其保持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20.00%	-855,090.54		5,249,315.73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49.00%	-44,948.45	216,000.00	7,395,058.83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49.00%	-1,573,305.04		4,107,728.15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49.00%	-59,422.25		12,672,878.39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9.00%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49.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以下简称指引 3 号)，根据指引 3 号中“3-4 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如何考虑应收子公司债权的影响”的规定，对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和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借款产生的损失金额进行追溯调整，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和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损益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及损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13,674,744.75	22,580,966.90	136,255,711.65	107,027,580.99	2,981,552.00	110,009,132.99	56,691,754.81	24,806,296.60	81,498,051.41	47,875,998.04	3,100,022.00	50,976,020.04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33,764,512.87	21,723,982.71	55,488,495.58	39,598,388.61	419,736.42	40,018,125.03	40,976,287.67	24,138,374.38	65,114,662.05	48,999,574.96	304,236.38	49,303,811.34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61,335.48	35,402,669.97	35,464,005.45	17,748,053.10	9,332,833.68	27,080,886.78	2,315,460.31	37,484,600.87	39,800,061.18	18,893,104.70	9,313,011.20	28,206,115.90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13,165,914.28	24,848,290.28	38,014,204.56	12,151,187.43		12,151,187.43	5,269,891.66	4,738,752.71	10,008,644.37	24,357.35		24,357.35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4,590,679.03	58,432,806.82	73,023,485.85	156,968,149.01	3,177,777.86	160,145,926.87	15,037,815.85	60,361,413.45	75,399,229.30	161,278,062.40	3,311,111.18	164,589,173.58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8,842,906.24	16,301,259.45	25,144,165.69	65,283,209.14		65,283,209.14	111,697,465.20	13,186,631.61	124,884,096.81	168,812,368.92		168,812,368.9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54,547,390.03	-4,275,452.71	-4,275,452.71	-11,991,844.66	54,490,059.32	-3,084,769.59	-3,084,769.59	20,762,024.40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29,956,673.76	-124,480.16	-124,480.16	-4,090,248.31	44,532,256.40	-686,946.66	-686,946.66	1,239,847.15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477,965.59	-3,210,826.61	-3,210,826.61	2,647,397.09	32,265,579.43	-6,838,213.62	-6,838,213.62	8,963,995.29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1,574,366.44	-121,269.89	-121,269.89	1,088,073.14		-15,712.98	-15,712.98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8,906,893.09	2,067,503.26	2,067,503.26	-1,902,231.35	21,725,004.30	-2,148,921.05	-2,148,921.05	-6,701,850.40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91,766,254.13	3,789,228.66	3,789,228.66	3,479,082.44	88,837,201.52	-41,421,489.72	-41,421,489.72	3,852,532.6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孙）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1.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958,395.90
差额	-7,958,395.90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7,958,395.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双河市	新疆双河市	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	25.00		权益法核算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双河市	新疆双河市	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4.715		权益法核算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新疆托里县	风力发电	25.00		权益法核算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山口市	新疆阿拉山口市	风力发电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为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公司委派董事并参与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国电塔城发电 有限公司	国电新疆阿拉 山口风电开发 有限公司	新疆普耀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双河水发农 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国电塔城发电 有限公司	国电新疆阿拉 山口风电开发 有限公司	新疆普耀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双河水发农 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8,428,587.98	295,933,184.81	133,338,102.36	2,265,448,102.61	312,594,624.38	262,602,681.13	175,810,379.75	2,417,376,123.73
非流动资产	585,815,772.23	273,991,136.71	307,283,770.01	493,139,282.68	627,213,754.25	307,873,739.02	335,356,082.20	447,585,177.59
资产合计	764,244,360.21	569,924,321.52	440,621,872.37	2,758,587,385.29	939,808,378.63	570,476,420.15	511,166,461.95	2,864,961,301.32
流动负债	349,532,768.38	354,413,199.69	66,397,396.90	1,994,102,827.26	536,609,820.04	376,615,987.12	135,458,945.19	2,194,937,746.88
非流动负债	83,056,609.62		27,578,003.04	97,310,542.40	131,826,361.69		28,682,297.64	55,650,116.92
负债合计	432,589,378.00	354,413,199.69	93,975,399.94	2,091,413,369.66	668,436,181.73	376,615,987.12	164,141,242.83	2,250,587,863.80
少数股东权益				11,735,975.62				10,648,42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1,654,982.21	215,511,121.83	346,646,472.43	655,438,040.01	271,372,196.90	193,860,433.03	347,025,219.12	603,725,013.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422,502.71	43,102,224.37	85,673,675.66	163,859,510.00	50,258,130.87	38,772,086.61	85,767,282.91	150,931,253.38
调整事项			15,913,458.71	14,638,755.15			16,073,895.80	14,244,220.75
--商誉			15,913,458.71	14,903,637.06			15,913,458.71	14,903,637.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4,881.91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659,416.31
--其他							160,437.0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1,422,502.71	43,102,224.3	101,587,134.37	178,498,265.15	50,258,130.87	38,772,086.61	101,841,178.71	165,175,474.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9,416,283.59	87,161,307.43	282,723,026.09	5,365,002,259.24	145,836,134.22	86,877,709.12	182,968,440.25	8,301,964,996.27
净利润	59,938,472.13	21,768,552.38	-378,746.69	52,800,578.11	42,515,673.15	23,107,221.24	-20,700,225.49	46,660,926.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9,938,472.13	21,768,552.38	-378,746.69	52,800,578.11	42,515,673.15	23,107,221.24	-20,700,225.49	46,660,926.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14,221,584.9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民贸贴息管理办法〔2022〕76号），对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按贷款本金的 2.88%给予贴息补助。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满足民贸贴息补助企业要求，每年按贷款总额预计民贸贴息款。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00,0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3,3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2,522.07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4,992,522.07
财政贴息	9,800,100.00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9,800,100.00
合 计	18,092,622.07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4,691,223.10	3,300,000.00	876,241.48	
专项应付款	2,952,137.00			
小 计	17,643,360.10	3,300,000.00	876,241.48	

(续上表)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 关
递延收益	440,855.53			16,674,126.09	与资产相关
专项应付款				2,952,137.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40,855.53			19,626,263.09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868,763.55	3,436,506.4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210,000.00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9,800,100.00	14,217,686.00
合 计	15,668,863.55	17,864,192.42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附注的相关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9.80%（2022 年 12 月 31 日：71.5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855,041,317.81	1,878,736,939.06	1,755,091,317.81	33,508,668.06	90,136,953.19
应付账款	139,427,673.63	139,427,673.63	139,427,673.63		
其他应付款	112,171,033.15	112,171,033.15	112,171,033.15		
小 计	2,106,640,024.59	2,106,640,024.59	2,006,429,921.26	27,199,547.24	73,010,556.09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42,171,195.13	1,242,171,195.13	1,218,666,185.13	1,705,010.00	21,800,000.00
应付账款	75,651,331.11	75,651,331.11	75,651,331.11		
其他应付款	167,614,024.30	167,614,024.30	167,614,024.30		
租赁负债	1,171,297.02	1,171,297.02	449,447.74	721,849.28	
小 计	1,486,607,847.56	1,486,607,847.56	1,462,380,988.28	2,426,859.28	21,800,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853,115,286.08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准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 2,478,952.05 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2,478,952.05 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的相关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78,247.48			66,178,247.4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178,247.48			66,178,247.4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66,178,247.48			66,178,247.48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178,247.48			66,178,247.4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1,500.00			1,111,5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111,500.00			1,111,500.00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11,500.00			1,111,5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期货公允价值按公开期货交易市场上的结算价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10层11008号	物流运输	682,397.6771	29.1608	29.16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母公司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10日，注册资本金为682,397.677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洋，其主要从事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等业务。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持有公司29.1608%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023年7月8日，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物流”）与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新建物流以自身股权为对价收购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赛股份29.16%股份（即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新赛股份169,534,111股股份作为出资资产对中新建物流增资）。2023年9月4日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后，中新建物流持有新赛股份169,534,111股，持股比例为29.16%，成为新赛股份新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成为新赛股份新实际控制人。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降为29,068,848股，持股比例为5%，不再为新赛股份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为新赛股份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双河水控九十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
新疆昊星长润农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
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将公司联营企业范围内的关联法人汇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类别
1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法人
2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法人
3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法人
4	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法人
5	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法人
6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法人
7	新疆昊星八十二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8	新疆昊星八十三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9	新疆昊星八十四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10	新疆昊星八十五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11	新疆昊星八十六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12	新疆双河水控八十九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13	新疆双河水控九十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14	新疆双河水控九十一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15	新疆昊星棉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16	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17	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18	新疆昊星长润农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19	新疆金博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
20	双河水发农业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	关联法人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汇禧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石河子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新疆汇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新疆丝路银燕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新疆天羽银燕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新疆丝路天勤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新疆天北铁路有限公司	所属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合营企业
新疆天翔航空学院有限公司	所属集团的其他成员的联营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拉山口亚欧大酒店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宏星时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法人
上海鲁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上海韬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双河市供销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7,783,037.29	13,700,000.00	否	7,146,628.46
新疆昊星长润农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778,796.33	240,000,000.00	否	
新疆双河水控九十棉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22,224.77		否	
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620,984.95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0日	否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4,200.00	1,760,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费	660,377.36	2,547,169.81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10,914.10		355,189.28	
	新疆双河水控九十棉业有限公司	449,775.00			
	新疆昊星长润农资有限公司	132,712.00			
	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3,126.40			
小 计	/	1,816,527.50		355,189.28	
其他应收款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94,709.46		13,294,709.46	
小 计	/	13,294,709.46		13,294,709.4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小 计	/	10,000.00	1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农业业务、工业业务、商贸业务及交通运输业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农业	工业	商贸业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8,804.21	8,203.71	11,305.11	-51,149.51	97,163.52
营业成本	126,682.00	7,825.96	10,553.52	-51,155.54	93,905.94
资产总额	198,906.27	79,518.15	193,551.07	-165,477.16	306,498.33
负债总额	203,269.50	69,373.14	74,804.15	-117,182.63	230,264.1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全资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公司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5,400 万元转让给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 5,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后，双方才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203 万元，尚有 2,197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到，双方尚未办理股权交割，因此本期全资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70,000.00
1 至 2 年		2,815,855.00
2 至 3 年	2,815,85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47,631.77	747,631.77
合计	3,563,486.77	3,633,486.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8,856.15	0.53	18,856.15	100.00		18,856.15	0.52	18,856.15	100.00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544,630.62	99.47	1,351,079.58	38.12	2,193,551.04	3,614,630.62	99.48	1,042,503.60	28.84	2,572,127.02
其中：										
合计	3,563,486.77	/	1,369,935.73	/	2,193,551.04	3,633,486.77	/	1,061,359.75	/	2,572,127.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8,856.15	18,856.15	100.00	款项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8,856.15	18,856.1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2,815,855.00	622,303.96	22.10
5 年以上	728,775.62	728,775.62	100.00
合计	3,544,630.62	1,351,079.58	38.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56.15					18,856.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2,503.60	308,575.98				1,351,079.58
合计	1,061,359.75	308,575.98				1,369,935.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双河市天蓬牧业有限公司	2,815,855.00		2,815,855.00	79.02	622,303.96
杨中华	528,775.62		528,775.62	14.84	528,775.62
新疆金博种业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5.61	200,000.00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8,856.15		18,856.15	0.53	18,856.15
合计	3,563,486.77		3,563,486.77	100.00	1,369,935.7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94,709.46	13,294,709.46
其他应收款	346,919,213.59	350,328,560.21
合计	360,213,923.05	363,623,269.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94,709.46	13,294,709.46
合计	13,294,709.46	13,294,709.4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94,709.46	2-3年	对方暂未支付	否
合计	13,294,709.46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94,709.46	100.00			13,294,709.46	13,294,709.46	100.00			13,294,709.4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13,294,709.46	/		/	13,294,709.46	13,294,709.46	/		/	13,294,709.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23,601,605.07	429,814,037.99
1 年以内小计	423,601,605.07	429,814,037.99
1 至 2 年	3,261,200.00	5,417.00
2 至 3 年		208,624.0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8,624.02	98,600.00
4 至 5 年	98,600.00	
5 年以上	198,468,619.15	198,500,372.76
合计	625,558,648.24	628,627,051.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款	11,527,600.00	8,004,100.00
应收暂付款	198,696,971.17	198,852,853.78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	415,331,952.23	421,767,022.19
备用金	872.00	872.00
代扣代缴款	1,252.84	2,203.80
合计	625,558,648.24	628,627,051.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0,940.32	598.58	278,136,952.66	278,298,491.5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5,224.00	65,224.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676.74	260,297.42	10,968.93	340,943.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5,393.06	326,120.00	278,147,921.59	278,639,434.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该部分划分为第一阶段；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该部分划分为第二阶段；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该部分划分为第三阶段；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计提比例分别为：0.06%、0.12%、99.8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8,298,491.56	340,943.09				278,639,434.65
合计	278,298,491.56	340,943.09				278,639,434.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	159,672,822.84	25.52	往来款	3-4 年 5 年以上	159,672,822.84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41,809,402.97	22.67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29,017,233.88	20.62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35,974,302.51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44,401,097.44	7.1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43,531,699.75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21,646,533.38	3.46	往来款	5 年以上	21,646,533.38
合计	496,547,090.51	79.38	/	/	260,825,358.4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2,698,118.63	148,975,114.18	573,723,004.45	705,538,118.63	126,479,114.18	579,059,004.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4,875,008.51		384,875,008.51	356,046,870.32		356,046,870.32
合计	1,107,573,127.14	148,975,114.18	958,598,012.96	1,061,584,988.95	126,479,114.18	935,105,874.7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2,004,714.18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00			57,000,000.00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18,871,008.13			18,871,008.13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5,460,181.51			5,460,181.51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292,393.21			9,292,393.21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7,711,847.13			7,711,847.13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11,288,828.16			11,288,828.16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0.00			27,600,000.00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161,457.85			4,161,457.85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	131,992,554.56			131,992,554.56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0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7,660,000.00			7,660,000.00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896,000.00			4,896,000.00		4,896,000.00
湖北新赛农	15,300,000.00			15,300,000.00		



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17,600,000.00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	8,160,000.00		13,260,000.00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新赛阳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温泉县新赛矿业公司	86,729,448.08			86,729,448.08		10,000,000.00
新疆新赛双陆矿业公司	38,474,400.00			38,474,400.00		38,474,400.00
合计	705,538,118.63	17,160,000.00		722,698,118.63		148,975,114.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175,474.13			13,587,672.93						178,763,147.06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1,841,178.71			-254,044.34						101,587,134.37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50,258,130.87			11,164,371.84						61,422,502.71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8,772,086.61			4,330,137.76						43,102,224.37
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356,046,870.32		28,828,138.19					384,875,008.51	
合计	356,046,870.32		28,828,138.19					384,875,008.5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896,000.00		4,896,000.00			控股子公司超额亏损, 现已资不抵债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控股子公司超额亏损, 现已资不抵债
合计	22,496,000.00		22,496,000.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896,000.00		4,896,000.00	5 年	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入		控股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5 年	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入		控股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合计	22,496,000.00		22,496,000.0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22,018.36	46,188,988.80
其他业务	544,497.96	61,109.88	858,471.37	61,109.88
合计	544,497.96	61,109.88	47,080,489.73	46,250,098.6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28,138.19	15,798,339.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5,8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8,828,138.19	16,364,191.0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967.03	公司总部、新赛棉业、新赛生物蛋白科技、呼图壁银丰、呼图壁天源、沙湾思远、沙湾康瑞等单位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8,763.55	出疆棉补贴、社保、失业补贴、稳岗补贴以及各单位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583,511.43	新赛棉业、新赛纺发供应链、新赛精纺皮棉期货业务投资确认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7,000.00	新赛博汇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95,167.58	新赛贸易预计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各单位无法支付应付款项与罚款支出相抵后余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85.46	子公司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60,504.64	可利物流、正大钙业、湖北物流、阿拉尔新赛棉业、新赛精纺等单位影响
合计	50,246,365.63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86,441.75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86,441.75	
差异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0253	0.0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0611	-0.06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马晓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